



### ■封面說明

1. 主題照片：內政部與台灣宗教學會假板橋龍山文化廣場七樓舉辦「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黃麗馨司長、淨心長老、洪山川總主教、昭慧法師分別於開幕典禮中致詞。（98.12.18）
2. 背景照片：論壇與會約三百人，會議廳座無虛席，現場聽眾踴躍發言，討論相當熱烈。（98.12.18）

## 本期專題：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

- 4 「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側記 / 陳悅萱·何正誠
- 16 現行宗教法令的高度規範與不當規範 / 釋昭慧
- 20 宗教團體法草案之探討 / 黃麗馨
- 23 從社會公平觀點評析宗教團體法草案 / 黃淑冠
- 28 為何要訂定「宗教團體法」？  
——從「宗教團體法草案」談起 / 陳惠馨
- 38 國家管制、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 / 林端、張家麟

## 當代台灣佛教觀察

- 42 戰後台灣佛教發展如何運用大眾傳媒？  
——答大陸《南風窗》雜誌記者的訪問提綱 / 江燦騰

## 如是我思

- 53 公投——民主防腐劑 / 釋昭慧
- 54 生命教育中隱藏與呈顯的宗教教育  
——「中小學教科書宗教內容之研究」座談會側記 / 釋傳法
- 57 無常、無我與「寂滅為樂」的智慧  
——「中小學教科書宗教內容之研究」座談會側記 / 釋果定



# 弘誓 103

## 目次

### 千江映月

- 61 性別倫理的震撼教育 / 釋傳法  
63 2010 開春「沉澱日」心靈遊記 / 何宗勳

### 院務資訊

- 15 本院近訊  
66 新聞報導：印順導師著作全集於中國大陸發行  
67 第九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論壇  
69 佛教弘誓學院 99 學年度招生啓事  
22 第一屆「開心一夏兒童營」招生啓事  
訊息託播：  
70 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招生  
71 玄奘大學「近、現代中國佛教史料學」講座(黃夏年教授)  
72 台灣宗教學會「傳統宗教與新興宗教」學術會議徵稿啓事  
41 《玄奘佛學研究》第十四期徵稿啓事  
52 法源講寺 99 年上半年度禪修活動  
73 活動看板  
90 收支決算表(98 年 11 月至 12 月)  
91 佛教弘誓學院校舍「淨造圓滿專案」啓事  
92 收支決算表(98 年 1 月至 12 月)  
92 增建校舍專案收支決算表  
93 專款收支一覽表  
94 護持徵信  
96 編輯室報告 / 釋傳法

# 「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側記

■ 陳悅萱・何正誠

## 一、論壇緣起

由內政部民政司草擬的「宗教團體法」，於民國 97 年經行政院通過，提交立法院後，再經立法院黨團協商，於 98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一讀通過，由於該法所涉及之對象多元、相關之權利與事務規範亦極其複雜繁多，為避免該法若三讀通過，因爭議過大而造成執行上之困難，因此內政部民政司特別委託台灣宗教學會主辦本次「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邀請長期關注宗教立法與研究宗教領域之法界、學界、教界等人士與會，集思廣益，相互溝通，以期能化解各方疑慮，並對該法做更適當之修訂。

本論壇於 12 月 18 日假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七樓舉行，是日雖寒流來襲，但仍不減各方人士參與之熱誠，可容納兩百多人的會場座無虛席。佛教弘誓學院動員約九十位志工，作全程之服務，內政部官員十分讚歎，看得出每一個環節的用心與體貼。對大會看板與大會手冊的設計人明一法師義務投入的精美設計，更是讚不絕口。她們相當驚訝地表示：用這麼少的經費（十八萬元左右），辦出這麼大的效果，乍看會讓人以為本次論壇花了上百萬元。

而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會場原收費 28,000 元，賴正信執行長表示：為表達對主事者之敬重，因此打折為 22,800 元，並免費提供兩個十分完善的貴賓室，供大會使用。這項布施功德，讓本次論壇省下了不少經費。

內政部與台灣宗教學會假板橋龍山文化廣場七樓舉辦「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於開幕典禮中致詞。（98.12.18，左起：昭慧法師、黃麗馨司長、洪山川總主教、淨心長老）

## 二、開幕致詞

開幕式首先由台灣宗教學會理事長昭慧法師致詞，法師表示由於財政、警政甚至司法機關，對宗教團體不夠了解，以致種種行政措施讓宗教團體面臨一些困境，佛教界納骨塔的問題，由於寶塔業者的運作，讓寺院所設的納骨塔全被打成違建。民政司及宗教科基於長期與宗教界接觸，理解各宗教團體的反應，所以本諸善意提出這個法，他們是真的想為宗教團體解決問題。「宗教團體法」的通過，看來已是箭在弦上，既然是有異議，我們就應仔細地傾聽。而今天這個論壇並沒有預設任何立場，只是希望能藉此集思廣益、增加了解。我們每個人的言行都要向歷史、向因果負責，大會中有人全程錄影，也可讓後人檢驗我們的觀念、操守與德行。

隨後由中國佛教會名譽理事長淨心長老致詞，長老首先肯定本次論壇的意義，他指出「信仰宗教」是屬於內心的活



淨心長老開幕致詞。(98.12.18)

動，被憲法所保障，但是宗教行為在考量到大眾利益時，是可以做某些限制，不是說「自由」就可以什麼都不用管。並援引司法院解釋字第490號文，以及日本的例子，作為宗教應否立法的參考。尤其提醒對本法持反對意見者，不應動輒以「宗教信仰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之類說詞，來規避宗教團體應具足的規範。要深入研究條文，看出問題之所在，以客觀超然的立場來向政府反應。並讚許黃司長在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處理各類宗教問題時，非常有耐心，非常的慈悲。

接著邀請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主席洪山川總主教致詞，總主教不改其活潑的演說風格，先以剛考到駕照開著老爺車的小故事，勉勵大家在表示意見時，不要忘記自由的限度，以及不離世間的限制下，亦應負起社會和諧的責任。其次則以教廷文獻，說明天主教是接受立法的立場，該文獻內容包括：信仰自由的權利，是奠基在人格尊嚴的本



昭慧法師開幕致詞。(98.12.18)





洪山川總主教開幕致詞。(98.12.18)

身，且此權利應該在社會法律的制度中予以確認，並且成為明確的法律條文，但先決條件是不妨礙公共秩序。不止宗教自由，包括享受任何的自由的同時，都應遵守個人及社會責任的道德原則。最後談到了在台灣社會的宗教不自由經驗：天主教辦的學校被禁止談宗教、禁止教授宗教、禁止宗教活動，政府以為宗教不可以進入校園，才是真正的公平。並建議政府應遴選具有宗教素養之官員，來承辦宗教相關事務，以同理心訂定更合乎信仰自由的法律。

最後由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致詞，黃司長簡單以目前台灣社會宗教團體相關的法制現況、現行法制下所面臨的困境，政出多門，令財團、社團、寺廟三類宗教團體面臨不平等的待遇，以及殯葬管理條例侵犯到宗教團體的自由，說明「宗教團體法」立法的必要。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要以人權的最高標準來檢視所主管相關的法令，更何況正在研擬的法案。並且保證在取得宗教界各

方共識下，才來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的立場。

開幕結束後，與會來賓們移駕至六樓，早已由志工們佈置妥當的交誼廳，享用主辦單位準備的豐盛點心及飲料，在寒冷的氣溫中補充能量，並交換意見，隨即於10:20回到會場，進行第一場討論。

### 三、首場論壇：國家管制、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

第一場討論的主題為「國家管制、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由前司法院大法官曾華松大法官主持，邀請李建忠法官、林端教授、郭承天教授以及張家麟教授，分別從法律、社會、政治、宗教文化的專業層面，以學理的觀點，探討宗教立法原則性的問題，四位引言人均為各領域的專業菁英，且長期關注台灣的宗教狀況，其論點及所援引之國外實例，對政府主管單位及參與之會眾，有



開幕典禮結束後，茶點時間。(98.12.18)

極重要的參考價值，茲略述於下：

曾華松大法官首先說明，雖然大法官會議對於宗教活動做出相關的解釋，但是現在社會太複雜了，還是需要一部進步的法律來解決各項問題，這樣比事後由大法官會議做解釋要好。尤其目前已有一讀通過的草案，寄望反對者能以理性的批判態度，針對條文提出具體的改進意見。

第一位引言人李建忠法官，首先提示基本各國憲法保障人權的背景，是幾個世紀以來，經過許多人花了很多心血、慘痛代價所爭取來的。接著介紹美、日、德等國家為了保障信仰自由，所謂的政教分離是針對國家來訂出哪些事不能作，而非私人哪些事不能作，同時從公共福祉的角度來判斷哪些宗教行為需要受到限制。建議將宗教立法的重心放在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讓法律針對已經比較穩定性的團體來做規範，同時也能給予不適用該法的非法人團體發展空間，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乃是為了保障少數信仰者的人權的基本精神。宗教團體既不是以錢為主的財團，也與一般的人民團體不同，所以呼籲大家要重視如何定義宗教團體準用的法律條文，而且最應周詳處理的是，一旦法通過了，該如何來擬施行細則，這方面可以多參考日本的「宗教法人法」。

第二位引言人林端教授提到，法人化是西方現代性的一個重要特徵，但是



曾華松大法官主持第一場論壇。(98.12.18，左起：曾華松大法官、郭承天教授擔任引言人)

我們要思考西方現代性是否合乎台灣的現代性，或者華人社會的現代性？公同共有的概念是不是適用於我們是有疑問的。千萬要避免因為一致性的宗教法規，對不易或不願取得法人資格的宗教團體造成發展不利，而傷害了台灣非常寶貴的宗教奇蹟。我們各種宗教得以百花齊放展現，以及宗教替代役都是高度的宗教人權。身為一個社會學家，提醒大家從立法層次回到社會層次，去思考立法是不是必要，配套措施是不是週全，宗教立法會不會為違背憲法所保障的各宗教一律平等的精神。

第三位引言人郭承天教授表示，過去討論西方國家有關政權與宗教關係的理論與傳統都認同 Separation of State and Church，但中文卻譯為「政教分離」，翻譯上一字之差，誤了華人社會百年的政教關係，應該譯為「政教分立」，是區分領域、相互制衡，而非如前者的互不干預、互不往來。初步檢視目前這部法沒

有違反政教分立的原則，剩下來討論是否要做細部的修改不是民主憲政的問題，是政治的問題。西方政治哲學的傳統是主張「政教分立」，是不歧視、不過份涉入及世俗目的。在實踐上以議題差異做準則，政府盡量減少干預，黃司長之前的研究講得非常好——「由內而外來增加制衡」，神論最少、儀式組織可以多一點，對倫理行為，則再增多一點涉入。而運作上採取比例原則，在補助時根據信眾人數的多寡作一些比例的調整，但限制面之措施要盡量做到平等。

第四位引言人張家麟教授表示，台灣呈現非常多元宗教現象，實務上因為法令多如牛毛，反而無法貫徹宗教平等與信仰自由的憲政理想，主張以低度管理宗教是俗面的法律，取代行政命令，減少宗教事務多在行政裁決權決定下，形成的標準不一的實質不平等現象，並呼籲參予大眾一併重視有關「施行細則」的制定，從行政轉移到立法，讓台灣成為非常快樂的宗教的寶地。

在引言人發言完畢後，即開放給與會人員自由發言，由於本法涉及多數宗教團體未來之發展，因此發言極為踴躍，有的說明自身權益受損的實例，希望主辦單位予以重視；有的表達對未來一旦立法通過，自身權益會受到損害的憂慮；有的則以宗教神聖性的立場，堅決反對政府立法；亦有贊成立法，但希望政府能針對法條，做更周延審密的考量。



第一場論壇另外三位引言人。(98.12.18，左起：張家麟教授、林端教授、李建忠法官)

由於發言欲罷不能，主辦單位特延長二十分鐘，同時由於某佛教法師慷慨激昂地發言，認為天主教與基督教不受限於宗教法令，享有特權，政府只是單面迫害佛教。這使得論壇主辦人之一的昭慧法師，不得不以彰化基督教醫院的人事案例，向佛教人士釐清，政府並未獨厚基督、天主教，其宗教活動，也同樣在不適當的法令下，如民法、財團法人法或私立學校法，受到極大的阻礙。法師並請教林端教授：「即使現在不為宗教重新立法，但現行各種管理宗教的法令依然是在運作，而且業已造成宗教的傷害。因此如何可能在現有高度規範宗教的法令下，免除殯葬相關法規與其他法令對佛教乃至其他宗教所造成的困擾與傷害？」

隨後曾紀鴻牧師也回應，除感謝昭慧法師的說明外，更表達基督教及天主教，深切期盼本法通過，以解決其長年受不當法令限制、國家透過財團法強制干涉教會運作的困境。

而各引言人亦於隨後之回應時，分別重申並補充各自之主張，最後主持人曾華松大法官幽默地說到「大陸文革時沒法但有辦法，現在有法反而沒辦法」，所以要立法幫忙宗教團體更健全地生存。然後才在延遲的狀況下，結束場面極為熱烈的第一場討論。

#### 四、第二場論壇：宗教團體法制之探討

下午1:20準時開始第二場的討論，主題為「宗教團體法制之探討」，本場由陳新民大法官主持，引言人依發言順序為陳惠馨教授、林本炫教授、黃麗馨司長以及曾紀鴻牧師。陳大法官以過去在台北大學任教時所做的研究，提醒歐美國家過去多有宗教被迫害的歷史經驗，所以他們的法律特別重視宗教自由與宗教平等。但是中國的傳統是容忍的、中庸的，所以沒有像歐美宗教界出現極端現象、我們要深思是不是要延續這樣的背景，用折衷的方法，給宗教一個可行的、外部的界限就好。

陳惠馨教授首先從歷史發展的層面，說明本草案的立法背景，以及該草案的法理分析，並建議將來草案要修改時，可以從多參酌大法官573號解釋文著手。討論這部草案時，有三個值得大家注意的地方，第一是法律保留原則，二、宗教平等權的問題，三、團體與個人之間的自由。在考量台灣宗教的多樣性與多元化，這部法要如何定義各類宗



陳新民大法官主持第二場論壇。(98.12.18，左起：黃麗馨司長、陳惠馨教授、陳新民大法官、林本炫教授、曾紀鴻牧師)

教組織，使其能被適當的規範，同時也建議應刪除之規範，如宗教研修、宗教活動及納骨塔的部份。最後肯定主關機關立法的方向，但希望法條能更周延，並落實憲法精神。

林本炫教授點出宗教立法爭論了二十年，進展有限，原因之一是大家都沒有仔細去研究這些法的內容，即使監督寺廟條例只有十三條，這部草案也只有三十七條。只要一聽到宗教立法，就認為政府是藉此來限制我，憑著想像來表達意見，以致討論的層次一直停滯不前，甚至各宗教沒辦法好好的對話與相互了解。可是法律有限制人民的法律，也有限制政府的法律，或是賦予人民權利的法律，不要不看內容，一聽到立法就以為是在限制。

例如，草案的第24條是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第25條這些福利不要也沒關係，第26條可使解散後之剩餘財產，歸於其他宗教法人，亦即此寺院的總本山，不會歸於地方政府。再看第23條，





引言人林本炫教授。(98.12.18)

宗教團體附設的餐廳、停車場的收入要課稅，但是財政部早在81年就有一個行政命令：「公益慈善教育文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中第一條就是這些內容，我們只是將其列入草案當中；該條的第二項之一：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且訂有價格者，若收入用之於目的事業支出之不足者，也免納所得稅。因此，有的人以為，寺廟現在這些收入不繳所得稅，如果宗教團體法通過，就變成要繳所得稅，這完全是不了解財政部規定的誤解。更令人憂心是，因為給的優惠還不夠多，或所給的優惠不是自己所需要的優惠，就反對這部法。林教授基於恨鐵不成鋼的心情，以反諷的方式提醒宗教界，這部法如果沒辦法通過，社會大眾、環保團體、社福團體會額手稱慶，沒有任何人遺憾，只是繼續讓各教的苦水與利益，化成了情緒的糾葛。

曾紀鴻牧師接續坦言，草案最早提

出來的有八十幾條，開過無數次會議，只要有一個人覺得這一條不好，就將這條拿掉，到最後剩下的三十七條只剩下二種，第一種就是「管不夠」，第二種就是「要不夠」，福利不夠就對了，像第三十四條納骨塔的條例：本法實施前寺廟、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經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整個草案無法通過，百分之九十的原因，是因為這一條。所以，如果還有可以拿掉的條款，他也同意把它拿掉，但是如果想要再加上去「多管、多要」的條款，他呼籲宗教界三思，不要讓外界看不起。

曾牧師再從基督宗教的立場，說明由於沒有宗教立法，被迫以不適的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來規範其宗教活動的狀況下，所遭致的困境與侵害，為了符合現有法律的要求，不得不以造假的方式來應付。當組織被少數人士覬覦、侵吞教產時，教會連提起訴訟的法人資格都沒有。呼籲持反對立場的團體，能相互體諒，早日達成共識，完成立法。

黃麗馨司長則以主管機關的立場，說明本草案實務層面的考量，首先以各國立法趨勢，以及本草案的低度規範法律性質，向大眾解釋本草案並未侵犯宗教自由。其次以我國目前宗教現況、實際發生案例，從宗教組織、財產管理、土地使用、收支報告、稅負、宗教研修



等實務面，來說明本草案，各項規定為解決實務需求之用意，最後特別就宗教建築與納骨塔的規定，說明該項條款之立法用意、立法技巧，希望藉由立法讓91年「殯葬管理條例」通過以前寺廟附設的納骨塔，不再受「殯葬管理條例」的規範。並期盼各宗教團體，深入了解包括殯葬業界之各方立場，以及早取得立法通過之共識。



引言人曾紀鴻牧師。(98.12.18)

黃司長於發言中，以所見宗教界種種不合理情事，因法令不完備，而無力解決問題的無奈心境，闡明該立法確係以幫助宗教團體解決問題為出發點。例如有一些自力更生的寺廟，確實毋須對外勸募，所有勸募來的經費都是用在社會福利慈善，她們唯一想要堅持的，是不想改成募建寺廟，但是當其將財產登記在寺廟名下時，主管機關就說這違反「監督寺廟條例」，而逕行改成募建寺廟，這樣做違反了誠信原則、自立更生的原則，但是礙於「監督寺廟條例」的規定，即使訴訟也會敗訴。所以，現行法

制確實有許多不通的地方，讓宗教團體面對外在世俗力量介入的時候，無法處理。凡此種種，都讓她去思考，應如何處理這些現行法規，才能讓宗教團體實現宗教自由的原則，回歸到各個宗教的自主性，能自訂符合其傳承的組織章程。其所展現之慈悲、無私以及背後不為人知的辛苦，咸令與會大眾動容。

從民國90年「宗教團體法」草擬開始，歷經各界質疑、不斷協商修正，到一讀通過的漫長立法過程，林本炫教授與曾紀鴻牧師均親身參與，因此對本草案所涉及的複雜層面，有深刻的認識，故以其親身經驗，提醒大眾本草案有關之利益團體，除宗教團體外，尚有其他非宗教團體，並從維護宗教團體之權益之角度，說明本草案之規定，也說明法條制定過程中，為顧慮各不同性質宗教團體，所做的妥協與修正。

四位引言人的精采發言後，依然引起極熱烈的發言，但持反對意見之人士，仍未消除疑慮，引言人亦再度解釋說明，尤其針對納骨塔問題，林本炫教授再次懇切說明：看來納骨塔的問題，才是本法成敗的關鍵。但是宗教界有關納骨塔問題的對手，既非學界，也非民政司，而是民間的納骨塔業者，「殯葬管理條例」就是他們透過強大影響力的結果。民國91年通過的「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寺廟納骨塔兩年內要改正，否則要拆除，不然就是公務員之瀆職，

當時黃司長與學界，費了很大的力氣，才不讓地方政府執行拆除任務。此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都市計畫法，其實其中並無「納骨塔」三字之規定，亦即，在都市計畫區要蓋宗教建築物，視為休閒遊憩用地，也就是說，宗教用地與納骨塔重疊，所以才要將其視為宗教建築之一部分，以避開「殯葬管理條例」的適用。但是這樣的好意卻也被誤會。如果大家不接受，就只有等著被拆，或是公務人員因不努力拆除納骨塔，而被以「瀆職」罪名起訴了。

林教授痛陳：「目前，民間納骨塔業者已步步進逼，情勢非常險峻，宗教界人士若仍不明就裡，有關『文化傳統』之類的宣稱，是敵不過民間納骨塔業者的實力的，他們就是要消滅作為利益競爭者的宗教納骨塔，這就是問題的關鍵。」

最後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於3:00結束本場討論。大眾在享受主辦單位的

點心招待之際，稍事休息，隨於3:20開始第三場討論。

## 五、第三場論壇：社會公平觀點評析法規

第三場討論之主題為「從社會公平觀點評析宗教團體法」，由黃麗馨司長擔任主持人，引言人依序分別為：李惠宗教授、林江亮教授、張永明教授、民政司宗教科黃淑冠科長，以及釋昭慧法師。這部法研擬過程中，被許多NGO團體批評，這部法給予宗教團體的優惠相較其他非營利事業團體多。黃司長解釋對於有些事務與宗教本旨有高度關聯時，在現行法法律給予最大的寬容，這是基於尊重社會文化的傳統。

李惠宗教授以憲法保障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的方向來分析國家介入、管理宗教外部化事務，認為國家應從包容的原則出發，以納骨塔這件事來看，宗教團體若是本著解決其核心事務之一，即解決「人怎麼去」的議題，且無對價性，是可以給予差別對待。他建議盡量以不介入為原則，並提國家權力透過立法介入的三項原則：「管得著」、「管得了」、「管得好」，因此主張國家可以介入的宗教事務應限於宗教服務業，但是由於宗教神聖面與宗教服務業區分不易，立法未必能解決目前問題，甚或有「打擊過廣」之嫌，當牽涉層面太廣，會導致沒辦法去管。



黃麗馨司長主持第三場論壇。(98.12.18，左起：黃淑冠科長、張永明教授、李惠宗教授、黃麗馨司長、林江亮教授、昭慧法師)

林江亮教授根據行政院版討論給予宗教團體租稅優惠，23條牽涉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24條土地增值稅緩課、25條遺產與贈與稅、27條提到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的部份。這些條文所給與的優惠與目前已有的法規是一樣的，以避免社會產生政府獨厚宗教團體之誤會。



第三場論壇中，引言人李惠宗教授發言。(98.12.18，左起：李惠宗教授、黃麗馨司長、林江亮教授)

第二個討論的區塊是第四條在定義宗教團體認定時，會讓非營利組織團體有所疑慮公平性的問題。當社會的捐款約百分之七十八流向宗教團體，現在多數寺廟、宮廟、教會非法人登記的組織納入了適用範圍，這可能對非宗教也未取得法人資格的社福團體造成不公平。為了避免爭議，建議刪除。

拿掉這麼多的條文，先通過一個低度規範的法律，讓宗教團體有一個法可以依循，盡量減少非營利組織團體與宗教團體間的衝突。

內政部應針對宗教界訂定會計制

度，而非準用商業會計法規。

本諸內政部可以管轄業務的才訂定條文，剩下就讓它回歸原來的主管機關，這樣才有落實的可能。憲法祇有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不宜擴充到世俗領域的宗教團體行為的自由。

張永明教授為財稅會計方面的專家學者，以其他法人團體之角度，比較我國法令對於宗教團體的優惠部分。這部草案解決了宗教與宗教間平等的問題，但是產生了宗教團體與非宗教團體間是否平等的探討。並期盼宗教團體，思考在享有租稅優惠下，應承擔之相對義務，例如資訊要公開，才不會成為宗教福利法。

昭慧法師以教界的經驗，提及過去法令落伍不全，許多寺院因此遭受非信徒迫害侮辱的欺凌，在鄉下的邊陲地方，這些師父們被虐待、侮辱抹黑。而且出家人本是山林的孩子，但如今在山林建寺，動輒被指為破壞山坡地與生態保育；下到平地寂靜處建寺，地目是農地，依然是違建。到了都會購買公寓大廈當作道場，又被指稱不是宗教用地，且不具足寺廟外觀。出家人動輒得咎，簡直被逼到走投無路。都會道場因為無法過戶為寺院，當住持遺世以後，俗家眷屬往往介入侵奪，把出家徒弟趕出去，從此成為他們的私產。

當今台灣的社會對宗教界是不友善的，法律也絕非部分學者所稱的「低度

規範」，而是高度規範的，已經相當程度侵害了宗教人的尊嚴，如果不是被那麼多的法律干擾，師父們不會有那麼多的情緒。

談到這裡，不禁為師父們的苦難遭遇而不捨不忍，哽咽落淚，也令與會大眾更能以同理心了解，許多佛教界人士堅持反對宗教團體法的背景因素，但昭慧法師仍懇請大家，減少情緒化的對立，盡量能從理性的角度，深入思考法條，提出能夠解決問題的建議。並建議反對乃至抗爭的法師，要抗爭的對象應是寶塔業者與利益團體，不要抗爭錯了對象，將善意保護佛教納骨塔的官員，以及極力為佛教爭取權益的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當作抗議標靶與出氣對象。

黃司長在回應問題時指出，監督寺廟條例之所以沒有全部廢除，就是要讓一萬多座的寺廟至少取得一個準法人的地位。而宗教自由是一個空泛的法律概念，要如何落實，就更有賴我們專業立法去努力了。

黃淑冠科長則以承辦科長的實務經驗，說明該草案之制定過程中，如何說服非宗教團體之疑慮，包括社福團體對於稅賦公平與財務監督的質疑、環保團體對於山地開發就地合法化的質疑，以及殯葬業者對於寺廟附設納骨塔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的反彈，從現實面說明該法案符合社會各方需求的困難度，以及

主管單位為維護宗教團體權益曾做的努力，並期盼藉此次的溝通機會，有效化解歧見，早日完成立法。

開放自由討論時，多位人士希望主管單位，能多考量教界處境，制定更為周全之法令，而主管機關也表達願意充分溝通，絕不貿然實施的立場。



昭慧法師於閉幕典禮中致謝詞。(98.12.18，左：黃麗馨司長)

## 六、大會圓滿閉幕

三場論壇圓滿結束後，隨即舉行簡單的閉幕典禮，由主辦單位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台灣宗教學會理事長昭慧法師致詞。黃司長首先以主管機關立場，感謝各方之參與，以及所表達的各項意見，並承諾一定會傾聽各方聲音、尋求各方共識，務使該草案能圓滿符合法理與實務之需求。

昭慧法師除感謝大眾參與外，亦籲請佛教界體察時代環境之變遷、社會的趨勢潮流，呼籲宗教界要正視現實處境的嚴峻，縱使大家捐棄成見，團結一致都未必足以扳倒寶塔業者透過各種運



作，來逼迫宗教。更何況是不團結呢？如果宗教界本身還沒有嚴重危機的認知，只因為歷史的包袱，而讓很多的情緒不斷發作，這對於佛教的未來並不樂觀。我們並不預設宗教團體法一定要通過，根本上是希望各位法師，把所有的焦點先放在現有的惡法上，讓這些惡法一個一個除掉，那麼有沒有宗教團體法並不要緊。若無能力去除現行惡法，我們不妨重新從立新法的角度來解決問題，因為在實行的認定上，新法是優於舊法的。否則也只是將更複雜困難的問題留給下一代。最後並代表主辦單位，感謝籌劃服務的所有志工朋友們，為本次論壇所付出的辛勞。

論壇於下午 5:30 圓滿順利閉幕。◎

#### ■ 銘謝：

1.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宗教科黃淑冠科長未領引言費，謹此致謝！
2. 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除會場之場地費給予八折優惠，並免費提供兩間貴賓室。
3. 龍岡印刷公司趙鈞震居士率領全體工作人員，日以繼夜全力趕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所有論壇之印刷品（包括大會手冊與海報等文宣），讓主辦單位得以如期於論壇會中贈送與會來賓！
4. 張麗花居士提供鮮花佈置會場。
5. 除上項贊助者外，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贊助論壇概算超支經費。佛教弘誓學院僧眾率領八十餘位義工，參與會場之插花、佈置事宜，以及論壇當日之招待、服務、環保等工作，林惠美居士等為論壇全程攝影，令大會眾緣和合，得以順利召開，圓滿成功！

## 賀

王鼎銘教授榮任玄奘大學第六任校長

曾國修教授榮任新竹市副市長

昭慧法師接任玄奘大學文理學院院長

■ 玄奘大學第六任校長布達暨新舊任校長交接典禮，於2月1日上午十時，在該校白聖長老紀念大樓戒光堂隆重舉行，在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何卓飛及近兩百位來賓、教職員見證下，監交人董事長了中長老，親自將校長印信從代理校長林博文手中交給新任校長王鼎銘。

玄奘大學新任校長王鼎銘是虔誠的佛教徒，特別要求交接典禮採用佛教儀式，從鳴鐘鼓開場，接著全體唱頌佛寶歌，氣氛莊嚴而隆重。

王鼎銘校長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獲得科技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回台之後即投身教育界，先後服務於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副教授、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兼任教授、新竹教育大學數位學習科技所所長，並於96至98年擔任玄奘大學副校長一職。

卸任的林博文教授親和力與創意十足，並於代理校長期間，以校為家，宵旰辛勤，建立起更為完備的制度，讓玄奘大學產生了長足的進步，並全力促請新任校長就職。雖然卸任以暫作休歇，但董事長倚重有加，仍請他留任原來的副校長職。

■ 玄奘大學主任秘書曾國修教授受新竹市XXX市長之聘，由玄奘大學借調至新竹市政府，榮任副市長。

■ 自2月1日起，昭慧法師受命接任文理學院院長，兼任宗教學系主任暨應用倫理研究中心主任。

本院全體師生謹向王校長、曾主秘暨昭慧法師致賀，並向無私奉獻的林副校長致敬！

# 現行宗教法令的高度規範與不當規範

■ 釋昭慧（台灣宗教學會理事長）

## 謝 謝主席！

有關宗教法令的問題，原本不是我所關注的領域，直到民國七十年，受到「半天岩事件」的刺激，從此才開始關心這方面的議題。當時半天岩的師父們，無辜受到地方派系與村民的嚴重騷擾，住持（編按：指乙淳法師）被打，寺院寮房半夜被入侵敲鐘打鼓，目的就是要強迫寺方開放信徒大會，讓村民加入信徒名單，好操控住持的選舉，並奪取寺院管理權。

我在介入關切之後知道，一旦開放，從此就會山河變色，但為此事所舉辦的公聽會，卻幾乎是在追逐喊打的情況下結束的。都會區還有道理可講，但在弱肉強食的鄉下，地方派系共同分贓，用盡各種方式收買媒體、抹黑出家人，將住持貼上「貪污」的標籤。一旦扣上帽子，便天下皆知，於是大家都認為住持應該下臺，最後半天岩就在這樣的方式下被地方勢力佔據了。

從這次事件，我感受到社會對宗教的不友善。後來香光寺也遭到同樣的騷擾，但是寺裡的師父們，非常勇敢地與地方惡勢力對抗，我在看不下去的狀況下站出來聲援，我們把戰線拉回都市，讓都會的記者們看到，地方惡霸是怎樣用清涼秀與葷腥肉品來侮辱寺院的菩薩及出家人，也才讓大家了

開幕典禮後，貴賓合照。（98.12.18，左起：蕭家振秘書長、張家麟教授、台北市政局黃呂局長、淨心長老、洪山川總主教、黃麗馨司長、昭慧法師）

解到，位在地方邊陲的寺廟，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師父們是如何地被凌虐？我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才開始關心「宗教團體法」的。所以在場各位如果感覺到，為什麼佛教的法師如此的不理性？請大家體諒，因為她們所受到過的屈辱，不是你們可以想像得到的。

至於納骨塔的事，首先我要聲明，本學院沒有建納骨塔，所以我在此並不是為私利發言。

在各寺院對「殯葬管理條例」的通過一無所知的情況下，突然接到納骨塔要限期拆除的公文，有如晴天霹靂！好些寺院的納骨塔，都是從日據時代起就存在的，突然一夕之間變成了「違建」，寺方真是情何以堪！當時佛教界的長老邀我一同拜會營建署長並作陳情，營建署長竟然用非常鄙視的眼光說：「你們要自己管好你們的違建，你們心目中難道沒有國法嗎？」當場我立刻嗆聲：「對不起！那麼多的違建鐵屋，你們為什麼不去拆，而專要拆納骨塔？」當一個宗教被貼上「濫蓋違建」的污名時，社會印象業已定型，是再也拆不下來的。

「自古名山僧住多」，出家人本來就是屬於山林的，出家人是山林的孩子。但是現在的山林必須做好水土保持，不再方便出家人安住其中，於是他們只好到平地來。為了出家生活所需要的寧靜，於是選擇遠離聚落的農地，但是依然因地目不符而成了違建，最後被驅逐



昭慧法師擔任第三場論壇之引言人。(98.12.18)

到都市裡，然而都市的所有建物，又都不是「宗教用地」，真是令出家人走投無路，也因此衍伸出許多寺院及私人財產繼承問題的個案。例如，一些都會道場的住持遺世，徒弟繼承以後，俗家遺屬立刻就介入搶奪，趕走出家人，將都會道場變成為他們的資產。

有這麼多宗教法令不當而傷及宗教人士的實例，台灣宗教的現狀，竟還被誤認為是「低度規範」，真是令我詫異！台灣目前相關的宗教法律，不僅是高度規範，甚且是侵害到了宗教人的尊嚴。而今天討論的這些，表面上看似優惠的法條，其實只不過是讓我們回到原點而已。所以，請各位務必要了解，為什麼許多佛教法師這麼難過、辛苦、憤怒，因為如果不是長期以來，受到那麼多的法規的無謂干擾，他們不會被逼出這麼多的情緒。也請不要輕視他們（編按：指是日出席的一部分佛教比丘尼發言相當激動，讓在座許多宗教人士相當側目），畢竟這其中的心酸與辛苦，不是

各位所可以想像的！

我曾經數次在第一線，與寶塔業者唇劍舌槍，了解到佛教所處境地之危險，因為相關法律（於91年）已經通過，而且兩年的落日條款也已確定，所有的納骨塔必須要在兩年內拆除，否則公務員就可被告以瀆職，寶塔業者便能以此向公務員施壓，要求拆除佛教寺院的納骨塔。當然這些寶塔業者的目的，是希望佛教寺院的納骨塔被判定為違建後，現存於納骨塔的骨灰，就可完全移轉到商業納骨塔中，他們便能財源廣進，大賺一筆。

我到現在都還非常懷念已中風的宗教科前科長黃慶生先生，他在中風之後，心心念念依然是宗教團體在「殯葬管理條例」的陰影之下，要如何走下去的問題，記得在他任內的最後一年，我往花蓮的路途中，接到黃科長的電話，他請我趕緊遊說幾位認識的立委，為「殯葬管理條例」的修改再做努力，但有寶塔業者在從中干預，涉及許多立委與業者間的微妙利益關係，致使「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根本連努力的空間都沒有。

唯一能做的，就只有不斷地抗議，讓他們不敢立刻拆除，但是這樣也只是把問題留給後代子孫而已。一旦某個政權對佛教不友善時，說拆就會立刻拆掉。所以我們非常擔憂宗教團體未來的處境。

直到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提醒之前，我都還沒有意識到要去關心這個法案。現在看來，林秘書長真的是在爲我們「措十字架」，她看到寶塔業者節節進逼，所有寺院的納骨塔都莫名其妙地被認定是違建，接著環保團體又咄咄逼人，認為宗教團體不遵守法令。爲此林秘書長逐一拜訪各宗教諮詢委員並善巧說明，這才讓起草委員網開一面，將宗教納骨塔視為宗教建物的一部份，也因此才會在「宗教團體法」中，納入這相關條文，否則，「宗教團體法」根本就不會有關於納骨塔的規範。但是我們真的要把問題留給後代嗎？一想到這裡，就令我寢食難安。

無論「社團法人法」或「財團法人法」，都不適合佛教及各宗教，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是宗教的法人地位要如何定義？當宗教團體的土地、財產被侵占了，如果沒有正式的法人地位，連提出訴訟的資格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才意會到現今這些高度規範的相關惡法，確實應該要好好清倉與檢討。因此這絕不是宗教團體在夸夸其言地說：「不要規範！」就可以沒有規範的。正因為現有規範太多不合理處，逼得宗教走不下去，所以才希望政府統一法令，讓我們可以喘息一下，不要把我們逼到山林住不得、農地住不得，住到都會又被俗眷搶去寺產的地步。說是說「我們不需要法律的保護」，但是當宗教師被欺



負的時後，為什麼千條萬條，就是沒有一條可以讓宗教團體可以不被侵略、不被汙名化的法律呢？

我一向都在努力於社會公義，重視平等原則，我不為任何團體爭特權，可是不要對宗教施以不公平待遇，這是最低度的要求。



午餐時間，貴賓們在貴賓室用餐。（98.12.18，左起：曾華松大法官、黃麗馨司長、李建忠法官、林本炫教授、曾紀鴻牧師、昭慧法師、張家麟教授、明光法師）

對於林端教授剛剛所說的，平心而論，我知道他講的都是公平原則，但是請大家從歷史的脈絡來看宗教發展，才會發現還有更深層的公平原則。例如：當原住民在使用山林土地時，誰敢說他們是侵佔國有土地？因為對原住民而言，他們本來就是山林的孩子，「國有土地」的概念，反而是後來才出現的規制。同理，為什麼「殯葬管理條例」竟可以溯及既往，連日據時代的納骨塔，都被列歸違建呢？如此重大的違憲法規，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能力掰回呢？

有些宗教團體，非常激動地去找

「宗教團體法」相關起草人士算帳，這真是找錯對象了，寶塔業者才是各位要去抗議的對象。不然，請把「宗教團體法」有關納骨塔合法化的條文予以刪除，然後去跟寶塔業者吵吵看，看能不能直接從「殯葬管理條例」下手，把不利於寺院納骨塔的條文予以修正！但這是沒有用的，縱然你講得過他們，可是錢沒有他們多，這就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現實處境。

原本我今天要談公平立法的問題，大綱也列了出來，但是今天的論壇聽到這裡，我深深感受到佛教許多法師的恐慌，因為我是人在佛門之中，知道他們受了多大的辛酸和震撼，包括許多宗教團體的財產，現在業已淪喪到私人手裡，所以他們是在情緒累積下，忽然間爆發出來的。請不要以為他們是一群不可理喻的人，因為這些苦水是外界人士很難理解的。

基本上我相信黃麗馨司長，也是在看到很多宗教團體財產都淪為私人財產、看到寶塔業者節節進逼，佛教連回手的力氣都沒有的時候，才義不容辭地站出來。但是像司長、科長、前科長、林秘書長，他們都是有如莫名其妙揹著十字架的人，當你們都在說：「殺死他！殺死他！」時，將來可能有一天會發現，其實你們殺死的竟是一位義人！

發言到此，謝謝各位！



# 「宗教團體法」草案之探討

■ 黃麗馨（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 一、在不侵犯宗教自由的立法前提下，宗教團體法草案相關規定是否妥適？

### （一）目前世界各國宗教立法趨勢：

1. 目前宗教立法趨勢認為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需仰賴具體宗教立法始能落實。

2. 目前已完成宗教立法或提出立法草案之國家計有：西班牙、葡萄牙、日本、奧地利、匈牙利、捷克、墨西哥、蘇俄、秘魯等。

### （二）宗教團體法草案係採低度規範的法律：

宗教團體法草案係以尊重宗教自由及組織自主精神，採低度立法規範，於必要範圍內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在宗教團體法草案中，例如對於宗教團體的財產管理及處分，仍以由宗教團體依據章程規定辦理，而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監督辦法，亦將基於此一立法原則，以事後監督、必要性監督為核心，並不會直接介入宗教團體內部的運作，僅在宗教團體無法依據章程規定辦理、有事實足認為違反法律規定或有影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重大影響等必要情況下，才由主管機關為最小範圍之介入。

內政部與台灣宗教學會假板橋龍山文化廣場七樓舉辦「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是日與會約300人，會議廳座無虛席。  
(98.12.18)



黃麗馨司長擔任第二場論壇之引言人。(98.12.18)

## 二、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關組織、財產管理、會計申報，以及土地、稅捐優惠減免與研修機構等規定，是否符合相關實務需求？

### (一) 宗教組織部份：

1. 在尊重各宗教傳承、組織自主性及內部管理機制差異性的前提下，宗教團體法草案明定各宗教團體可以章程規範其組織、運作及從事教義傳佈、信仰崇拜儀式等宗教行為。

2. 創設宗教法人，使宗教團體依據專屬法律取得完整的法人權利主體地位，有助於宗教團體組織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 財產管理：

經由立法規範確立宗教法人權利主體地位後，宗教團體之財產可直接以宗教法人的名義辦理登記，不僅可健全宗教團體財務運作，亦可減少爭議。

### (三) 收支報告申報：

有關宗教團體之財務運作，本草案已明定應依據宗教團體章程規定，但基於宗教團體接受民衆捐獻，並依法享有稅負優惠，仍應製作帳簿，且將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土地問題：

針對於本法施行前已繼續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從事宗教活動滿五年者，得依據公產管理法規辦理讓售，以解決長期以來宗教團體土地使用與所有權屬不清之現象，並有助於土地的有效利用。

### (五) 宗教團體的稅負：

草案除將現行減免稅負之規範予以保留外，並新增免徵土地增值稅及擴大遺產稅、贈與稅的適用範圍，使宗教團體更可集中力量從事宣教、傳法及推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

### (六) 宗教研修機構：

草案使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機構取得法律上的依據，得以培育宗教發展所需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

## 三、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關宗教建築、寺廟附設納骨塔等規定，是否得以解決現行規定於宗教團體適用之侷限？

### （一）宗教建築：

經由立法規範，在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都市道場)為宗教建築物，以因應宗教團體於都市地區設置傳教場所的問題。

### （二）寺院、宮廟、教會附設納骨、火化設施：

1. 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完成後，寺院、宮廟、教會附設納骨、火化設施之管理使用將不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為維護該等納骨、火化設施得以繼續使用，因此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協助附設有納骨、火化設施之寺院、宮廟、教會，以更完善及健全的方式，為信眾服務。

2. 倘宗教團體法草案無法完成立法，既存之寺院、宮廟、教會附設納骨、火化設施，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規定，必須於期限內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否則將受處罰等不利益處分，對於寺院、宮廟、教會將更為不利。



## 第一屆「開心一夏兒童營」活動啟事

### 一、活動宗旨：

藉由「開心一夏兒童營」，培養正見童心，菩提心向下紮根之基礎。

### 二、預期效益：

從課程體會佛教的基本內容(因果觀念)。

藉由團體生活，培養兒童獨立自主、正向思考、和睦相處之能力，培養自利利他的精神。透過故事與遊戲，啟發感恩、惜福、寬恕的胸懷，從而增長智慧，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

### 三、主辦單位：佛教弘誓學院 校友會

### 四、時間地點：

99年8月5日至8月8日(4天)

佛教弘誓學院

###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7月15日止

### 六、課程內容：

學佛行儀、佛典故事、生活技能學習、團康教唱、闖關挑戰(培養面對挑戰的能力)、培養勇於創作精神、鼓勵互助、團隊和睦精神(認知眾緣和合的精神)。了解感恩、惜福、寬恕的重要性。

### 七、招收對象：

凡8至13歲，均可參加。招收名額10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八、報名方式：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affair/99camp-aff.doc>)，或附回郵信封索取報名表，填妥後請選擇下列方式報名，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以免漏失。

1. E-mail: [tyngtwu@hotmail.com](mailto:tyngtwu@hotmail.com)

涂晏婷 / 電話：0939-620206

2. 傳真至佛教弘誓學院，

傳真：03-4986123 / 電話：03-4987325

3. 親自到佛教弘誓學院報名。

九、收費方式：隨喜功德。活動支出包括活動期間之食宿、點心、團康教材、保險費用等，不足之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 從社會公平觀點評析「宗教團體法」草案

黃淑冠（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科）



第三場論壇引言人之一黃淑冠科長。（98.12.18）

### 一、前言

**現**行宗教團體所適用之法律，依組織型態的不同，財團法人適用民法，社會團體適用人民團體法，寺廟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但是各法律之規範內容不同，寬嚴不一，也造成不平等的情況，各種爭議問題叢生。尤以「監督寺廟條例」適用已80餘年，未符時代及宗教團體現實所需，並有違宗教一律平等的憲法原則；且主管機關分屬民政機關及社政機關，政出多門，亦使宗教團體及民衆感到無所適從。所以內政部為解決宗教團體目前所存在的土地、稅負及附設納骨設施等問題，在秉持尊重宗教自由及自主的原則下，將各類宗教團體納入宗教團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中分章規範，除讓宗教團體取得法人地位，保障其合法宗教活動外，並得免辦理年度所得結算申報、免納土地增值稅、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得優先讓售及解決宗教建築物附設納骨設施之問題。

惟在本草案於立法過程中，環保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及殯葬業者分別就相關條文提出意見，環保團體認為開放「公有土地」得讓售給宗教團體，將造成國土保育重大侵害，影

響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團體認為對宗教團體財務監督不足及給予宗教團體之稅負太優惠；殯葬業者則認為寺廟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應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故各該團體針對本草案相關條文之質疑，究竟各項規定是否有獨厚宗教團體之情形？其優惠措施或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即有進一步研析之必要。



第三場論壇的其中三位引言人，左起：黃淑冠科長、張永明教授、李惠宗教授。（98.12.18）

## 二、違法寺廟就地合法化？

有關環保團體之意見，主要為「反對寺廟就地合法」，渠等認為本草案開放「公有土地」得讓售給宗教團體，將造成國土保育重大侵害，影響環境保護。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本（98）年4月6日審查本草案第21條第1項規定：「宗教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繼續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從事宗教活動滿五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產管理法規辦理讓售。」

按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以下規定得為出租，同法第49條以下並規定得為讓售，依據同法第60條第3項授權，並訂有「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惟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讓售對象僅限於依法設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之財團法人；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5條亦規定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應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實務上有許多寺廟、教會依據其教義、組織，無法成立財團法人，以至於無法成為適格的受讓或受贈對象，而形成不公平現象。

為此，基於宗教平等原則，於本草案第4條創設「宗教法人」，目的即在消除規範面的不平等；而本草案第21條有關申請讓售公有非公用土地之規定，即係配合「宗教法人」制度之建立所設計的配套條文，規範宗教法人在一定條件下，得依據公產管理法規辦理讓售。因此，該條文僅係立法規範宗教法人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具申請主體之資格，以處理國有財產相關法令中，僅限於財團法人不平等之情況。至於公有非公用土地能否讓售，仍應依據公產管理法規之規定辦理，故本草案第21條與就地合法化根本無關。

詳言之，本草案在立法規範時，已考量國家整體土地規劃及國土保育需要，因此並未排除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

律規定，亦未放寬得讓售土地之類型或範圍。換言之，依據現行國有財產法及其他土地保育等相關法律不得讓售之公有非公用土地，縱使依據本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法人」取得申請讓售公有非公用土地之權利主體地位，依據各該法律規定依然不得讓售。因此，宗教法人如有違反法令情事，本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並不排除或阻卻其他法律規定，相關主管機關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對宗教團體「財務監督不足」及「稅負優惠不公平」？

有關社會福利團體認為本草案對宗教團體財務監督不足，及對宗教團體之免稅規定包括：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房屋及地價稅及所得稅等，甚至如未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也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將來宗教法人享受免稅優惠卻可以不用善盡職責進行年度申報實屬不公，並徒留逃漏稅的法律漏洞。

對宗教團體「財務監督不足」部分，因宗教團體係以宣教、弘法為其目的，本質上不同於其他社會福利團體具特定社會目的，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

性原則。」據此，本草案規定宗教團體應建立會計基礎及製作帳簿，並應將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係在規範最小的情況下，維持主管機關執行監督之必要措施，並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因此應無對宗教團體財務監督不足之情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本（98）年 4 月 6 日審查本草案，部分社福團體質疑該法給予宗教團體特別稅負優惠，有違平等原則。但詳究本草案相關條文，其相關規範並未給予宗教團體特別的優惠，而係基於宗教平等之前提，將現行各類稅負之規定，於宗教團體法中予以明文規範。例如本草案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就免徵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實與現行規範相同，僅新增草案第 25 條免徵土地增值稅；而社福財團法人所享有營業稅、印花稅及牌照稅等稅負優惠，宗教團體則仍未享有該稅負優惠。因此，本草案並非讓宗教團體享有更多的稅負優惠，而是使宗教團體均能平等的依據法律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此外，本草案於第 20 條授權訂定宗教法人財產及基金之管理監督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財務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非任由宗教團體得作違反其設立目的之使用。再者，宗教團體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依據本草案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依據本草案所得享有

的稅負優惠。換言之，本草案在平等的使宗教團體享有相同的稅負優惠的同時，亦課予宗教團體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的義務，事實上並未給予宗教團體特別的優惠。

我國是宗教自由的國家，美國國務院近幾年公布之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也都肯定政府對宗教自由之尊重，而我國宗教團體在社會各界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的事蹟，更是俯拾皆是。為使我國宗教的力量得以更積極的方式投入社會、服務大眾，建立宗教專屬法制乃現代國家之必然趨勢。本草案即在此一目標下，將現行制度予以整合，在尊重宗教自由，但符合權利與義務相當及平等的原則下研議本草案，並非給予宗教團體特別的優惠，亦非放任宗教團體只享權利卻不受規範，而是為我國宗教的永續發展，構築最基礎的法制工作。

#### 四、寺廟附設納骨塔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

有關殯葬業者之意見，主要為寺廟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應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否則寺廟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就地合法，而且沒有營運管理機制，將對國內合法殯葬業者衝擊很大。

有關「寺廟附設納骨塔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查殯葬管理條例係自民國 91 年施行，在此之前因相關規範不完全，且現實上需要解決墳墓設置不足

等問題，臺灣省政府亦曾鼓勵宗教團體附設納骨設施。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對於過去法律未齊備前已設置者，政府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故本草案明定於本草案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 10 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的一部分，以排除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適用。但對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法律既已有規範，自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按，殯葬管理條例係於民國 91 年施行，寺廟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如係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者，因當時土地、建築物等法令規定與現行已多所不同，如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在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設施、設備均無法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情況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即應予以拆除，但在實務執行上顯有困難，亦將耗費相當之社會成本及行政資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原於本（98）年 4 月 6 日審查通過之本草案第 3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第一項）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第二項）」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復於本（98）年 5 月 21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本草案第 3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



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第一項）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依相關法令規定修建。（第二項）」除明定於本草案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的一部分外，另外並將其管理及使用納入規範。



出家眾出席踴躍，關心宗教團體法對佛教的影響。（98.12.18）

## 五、結語

本草案之研議背景即在解決現行實務上寺廟及宗教團體所面臨之問題，其中以現行登記有案之寺廟約有一萬一千餘座，除五百餘座寺廟有成立財團法人組織外，其餘目前皆不具法人資格，造成權利歸屬不明，屢屢產生爭議至為嚴重。爰內政部擬透過立法方式創設宗教法人，使其取得法人格後，逐步處理此

一長久以來所存在之問題。

另外現行因無宗教團體之專業法律，不僅宗教團體在運作上爭議叢生，行政機關在輔導上亦因欠缺法律上依據，無法積極有效的提供宗教團體協助。而在其他各專業領域均逐步朝向專業立法的國際潮流下，我國宗教團體之發展，勢必將面臨其他法律的檢視及挑戰。為使我國宗教自由的情況得以永續發展，制定適用於宗教團體特性及需要的專業法律，樹立完善的宗教法制及健全的宗教發展環境，實為現代政府應擔負起之責任，因此本草案之立法確有其正當性及迫切之必要性。

期望藉由今日舉辦的「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經與會的專家、學者及相關宗教團體代表，以及地方政府宗教行政人員的互動交流，廣納大家的意見，內政部除將針對各界對於本草案所提出意見，納入研議修正條文文字之參據外，並將持續與立法委員及相關團體溝通，俾促使本草案得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爲何要訂定「宗教團體法」草案 ——從「宗教團體法草案」談起

■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第二場論壇引言人之一陳惠馨教授。（98.12.18）

## 一、為何要訂定「宗教團體法」草案：大法官 573 號解釋的影響

目前的「宗教團體法」草案提出於立法院，主要應該是受到我國大法官於2004年2月27日做出573號解釋的影響。大法官在573號解釋中，宣告「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目前「監督寺廟條例」已經失去效力。目前內政部管理佛教、道教等宗教團體的法源已經失去依據。

分析大法官573號解釋，宣告「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違憲的理由，大約可以分爲下列幾點：

（一）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爲宗教傳布目的所爲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二）對於特定宗教組織財產的處分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

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抵觸。

(三) 依該條例第1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第8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

不過，行政院於行政院法規會於2008年2月22日送給立法院審議的「宗教團體法」草案總說明中，完全沒有提到大法官573號解釋。草案總說明提到：

(註1)

(一) 目前宗教有關之團體計有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之寺廟，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許可設立之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包括寺院、宮廟、教會、基金會等，及依「人民團體法」許可設立之宗教性質社會團體。各類團體適用之法律不同，其主管機關分屬民政機關及社政機關，故有關宗教團體之規範體系，略顯紛雜，且政出多門。

(二) 復查現行專屬規範宗教團體之法律，僅有制定於民國十八年之監督寺廟條例，該條例僅以佛、道等宗教為適用對象，且其制定時代背景與當今社會現況已有不同，無法因應需要，有大幅檢討修正必要。

(三) 近年來，臺灣地區各宗教蓬勃發展，引發與宗教有關之事件頻仍，社會各界要求推動宗教立法以規範宗教團體之議不斷，且目前宗教團體之規範體系亦有統合之需要。(註2)

總說明中也提到，內政部自民國四十二年，即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先後研擬宗教相關法律草案多種，惟因憲法明文保障宗教平等及信仰自由，長久以來立法規範宗教相關組織與活動是否干預宗教信仰自由，仍有爭議，且不同之宗教對於宗教立法之意見及立場不一，以致宗教立法之推動難以突破。(註3)

## 二、行政院「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分析

2005年行政院版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共計7章，37個條文，要點如下：

(一) 第一章「總則」：明定宗教團體法之宗旨、主管機關、性質、定義、種類、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草案第1條至第6條)

(二) 第二章「寺院、宮廟、教會」：明定寺院、宮廟、教會之定義、登記事項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7條及第8條)

(三) 第三章「宗教社會團體」：明定宗教社會團體之定義、類別、成員、籌設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9條至第13條)

(四) 第四章「宗教基金會」：明定宗教基金會之定義、類別、基金數額、許可之申請規定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14條至第17條)

(五) 第五章「財產」：明定宗教法

人財產之登記、讓售、會計、年度決算、免稅規定及其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18條至第26條）

（六）第六章「宗教建築物」：明定宗教建築物之定義，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得為其他使用，並依相關稅法規定享有免稅規定，及宗教法人於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草案第27條至第28條）

（七）第七章「附則」：明定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違反規定之處置、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許可設立、納骨、火化設施、外國宗教法人之認許、已依其他法令登記之宗教團體定位問題及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29條至第37條）

### 三、台灣宗教相關立法時，應考慮的事項

我國如果要訂定「宗教團體法」應該注意到憲法第13條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目標，從憲法規範及大法官573號解釋，應該注意下面幾個重點：

（一）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二）宗教平等的問題

國家如果要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應該有法律的授權。



會議開始之前，諸位貴賓於貴賓室相談甚歡。（98.12.18，坐者自右起逆時針：李建忠法官、蕭家振秘書長、黃淑冠科長、黃麗馨司長、昭慧法師、淨心長老、洪山川總主教）

（三）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如果不是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

（四）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應該是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要遵守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註4）

（五）台灣宗教的多樣性及多元化如何定義宗教團體

所謂台灣宗教的多元性是指台灣宗教現象不同於歐美國家。例如德國、法



國或美國、英國，義大利等國社會多數人主要是以基督教或天主教為信仰對象。而在伊朗、阿拉伯等國則以回教為國教。但是在台灣基本上是一個包容多種信仰的社會，可以說，在歷史上，沒有一個宗教是取得支配性的地位。<sup>(註5)</sup>近年來，台灣更是新興宗教林立。不管是所謂的本土宗教或外來宗教都有各種不同的教派存在。因此，如果國家想要以一個宗教法規，規範不同的宗教組織時，必須思考究竟以什麼標準，來認定一個宗教組織以及在法律上要如何給予不同宗教組織平等的法律地位。

#### (六) 注意法律保留原則

國家在立法規範人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權，並進而結社或進行宗教活動時，其所訂定的規範，必須受到憲法第23條規定的法律保留原則的限制。也就是要基於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四個因素考量下，於必要時，才用法律加以限制。而且法律的內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sup>(註6)</sup>

### 四、對於行政院「宗教團體法」草案的評估

作者下面的討論主要根據上述的六個重點進行。

#### (一) 給予不同性質的宗教取得法人地位的可能——平等原則之考量

「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的主要目的應該在於讓不同宗教團體或宗教主體受到相同法律的規範並以此草案取代「監督寺廟條例」。因此在立法時，應該考量如何給予不同的宗教組織取得法人地位的可能。

台灣最近幾年來，宗教組織逐漸發展成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寺廟以及非法人團體等。其中寺廟的法律地位最為尷尬。目前在地政機關的實務上，雖然准許寺廟登記擁有財產。但是，「監督寺廟條例」並沒有明訂寺廟擁有權利能力，使得寺廟在法律上的位置非常不明確。這次行政院的「宗教團體法」草案，顯然試圖給予寺廟一個明確的法人地位，並同時也給教堂同樣的待遇。在「宗教團體法」草案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宗教團體，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與教義傳佈及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一、寺院、宮廟、教會。二、宗教社會團體。三、宗教基金會。」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宗教法人。」

草案第4條的規定有限制宗教組織類型的嫌疑。這個規定配合著第36條規定：「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前項輔導、管理，由直轄市、縣（市）制定或訂定自治法規辦理

之。」在實際運作上，將可能導致政府對於某些宗教組織(尤其是那些沒有根據草案規定登記的宗教組織，也就是不符合第3、4條規定的宗教團體)的限制。

這些宗教組織，未來在通過草案的立法之後，將受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根據目前草案第36條規定予以清查，列冊輔導、管理。這樣的規定的結果，考量為何，有必要在草案中說明，否則會讓人產生可能侵害到屬於這些宗教組織人民的宗教自由權及宗教平等權的疑慮。這個規定應該從憲法第7、23條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加以思考並說明訂定的必要性。

草案第3、4條的主要目的應該是要讓寺廟、教堂、宗教社團法人以及宗教基金會可以透過這個草案規定，取得相同的法人地位。因此，建議第2、3條規定合併改為「宗教組織得根據本法登記成為宗教法人之型態可以分為下列三類：一、寺院、宮廟、教會。二、宗教社會團體。三、宗教基金會。」並將第36條規定給予修改，不管對於已登記或未登記為法人的宗教組織，都應該在保障其宗教自由狀況下，在必要時，才給予相同的監督、輔導與管理。但是，擁有法人地位的宗教組織就有擁有獨立財產的權利能力。(註7)

不過，政府在對於宗教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輔導時，應該注意到不要侵犯宗教團體的自主性。也就是如果要以

最小干擾的監督為原則。政府的草案應該重新思考，究竟對於具有法人身份與不具法人身份的宗教組織，在哪些地方應該有同一性的規範，在哪些地方應該有特殊性的規定。應該在立法時，審慎加以考量。草案第21條、22條對於不同宗教組織作不同的規範，究竟其必要性為何？有必要詳細斟酌。

## (二)「宗教團體法」草案應該改名為「宗教法人法」草案

基於下列兩個理由，作者認為草案應該改名為「宗教法人法」草案

1、本草案要規範的不僅是宗教團體，還包括財團法人。

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主要規範的所有不同型態的宗教組織，包括寺院、宮廟、教會、宗教社會團體、宗教基金會等。目前台灣已經存在的宗教組織，其實多數目前已經依據我國民民法、人民團體法規定取得法人地位(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如果他們沒有取得法人地位，多數也已經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非法人團體。當然，他們也可說是宗教團體。但是，宗教組織中，有許多是屬於財團法人(通稱為基金會)或者寺院、佛廟、教堂等，這些名稱跟團體的名稱有所不同。因此，大法官572號解釋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大法官們交叉的使用「宗教組織」與「宗教團體」的名詞。



第二場引言人黃麗馨司長、李惠馨教授。(98.12.18)

2、草案的內容主要希望目前台灣不同型態的宗教組織取得法人地位的要件。如果將草案名稱改為〈宗教法人法〉比較能夠符合立法的目的。宗教組織跟其他的財團法人不同之處在於它雖然是由財產集合而成，取得法人地位，但是，他們往往擁有信徒。因此草案訂為宗教法人法，並對於不同宗教組織跟信徒關係加以規範，才能解決目前台灣相關問題。

### (三) 草案應思考給予宗教組織更大的自主發展原則

大法官在573號解釋強調：「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因此，不管哪一型態的宗教組織，對於其內部自治規則應該如何規範，應該盡

量給予尊重。

不過，如果宗教組織內部自治規則侵害到個別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政府可以對於其內部自治規則，主要是章程應該記載的事項加以監督。目前在台灣，可能某些宗教組織是由組織內的領袖一人決定組織的財產與重要事務。如何在規範宗教組織內部事務的執行機關時，可以防止這樣的情形發生，需要進一步討論。(註8)至於執行機構的人數的上限，作者認為從保障人民的宗教結社自由權觀點看，沒有必要立法加以限制，可以由宗教組織內部自行決定。另外，為了保障不同宗教組織的平等權，因此，要求宗教組織的章程應該記載事項應該盡量作相同的規範（請參考目前草案第8、13、16條的規定）。基於這樣的考量，「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第2、3、4章之規定有必要重新訂定。

在尊重宗教組織的自主性原則部分，「宗教團體法」草案第18、19條有過度監督宗教團體財務的處理之問題。目前草案第18條規定：「宗教法人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應造具不動產清冊送經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宗教法人，並由該法人章程所定有權管理之人管理之。」。

另外，草案19條規定：「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宗教法人之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寺院、宮廟、教會依其章程定有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者，不動產之處分，應先報經所屬宗教社會團體之同意。前項許可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宗教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超過財產總額一定比率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財產總額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這兩條規定，對於宗教法人的不動產的處分以及管理所為的監督強度太大，其必要性如何有待考量。當然主管機關可能考慮到少數宗教團體財務不公開的情形。如果此一草案能夠確保宗教組織的自主性，並要求宗教團體財務公開，主管機關的監督或許不需強度如此之大。因此，草案可以規定宗教主管機關對於宗教組織的財務狀況有檢查監督之權。但，宗教組織對於不動產的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僅有向所屬主管機關報備之義務。但若發生宗教組織的管理人可能有侵害宗教團體不動產的行為可能時，草案可以規範，主管機關應該予以告發或者透過教育，要求宗教組織的其他成員依民法規定保障宗教組織之財產。在德國，對於財團法人的不動產買賣的監督，主要透過在買賣時，要由主管機關開證明，證明目前進行不動產

買賣者確實具有處分該組織的不動產的權限。一旦發生背信行為，則直接告發。



中場交誼時間，與會貴賓於休息室中茶敘。(98.12.18，左起：顧忠華教授、張永明教授、基督教牧師、李惠宗教授、林江亮教授)

#### (四) 應該要求宗教組織在章程中應該規範組織跟信徒間關係

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中對於宗教組織的規範，缺乏有關宗教組織與信徒關係的規範。由於這一部份是宗教組織非常重要的要素，因此，有必要考慮如何在草案中要求宗教組織在章程中，清楚規範信徒與組織間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宗教組織利用信徒對其信賴，做出侵害信徒權益的事項。當然，這個草案也要注意不同宗教組織的特色以及其信徒的種類可能具有多樣性。

#### 五、「宗教團體法」草案中不宜或不必要規範之事項

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在第 30 條對於宗教法人的宗教活動做特別規定：



第32條規範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第33條規範宗教組織的納骨、火化措施。本文基於下列考量，認為這些規定不需要納入「宗教團體法」草案之中：

#### （一）無必要規範宗教團體的傳教人員及教育研修機構

草案第32條規定：「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許可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基本上屬於教育相關機構，在機構許可部分，當然應該受到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但是，在關於宗教教育內涵部分，由於每一個宗教團體的信仰有所不同，因此，其宗教教育教授人士，或從事宗教教育行政工作人員的資格，應屬宗教團體內部自治事項，宗教相關立法不須加以干涉。宗教團體若欲成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甚至授予學位，只須依據相關教育法規辦理，無須另行在草案中訂定。

目前，2008年1月16日修正公佈之「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

主管機關定之。」另外，「私立學校法」第七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因此，草案第32條的規定已經沒有必要性。

#### （二）關於宗教團體活動部份不需特別規定

「宗教團體法」草案第30條規定：「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有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或性自主犯罪行為者，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一、解除法人代表、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二、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有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處理宗教事務者，應徵詢其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出席及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

作者認為，宗教組織由於信仰的外部行為，可能需要進行相關宗教活動，如果有製造噪音、妨礙安寧、污染環境、佔用公共設施、或涉及醫療行為、詐欺取財等行為時，我國法律已經有相關法律規定加以處罰，因此，不需要在草案中對之特別加以規範。台灣喧騰一時的宋七力詐財案以及妙天禪師黃明亮詐欺案，均在法院中，依刑法規定審判。草案有必要將宗教組織與宗教的領

袖個人行為加以區分。我國現行法規對於宗教團體違法活動其實有法令加以規範，有無必要另行訂定，可以考量。目前，某些跟宗教組織有關的詐欺或者背信或者侵權行為的案件，正依據現行法律加以審判。法院在審判時，有必要特別注意受害者如果為信徒時，是否有因為宗教信仰而處於受牽制無法自保的情境。

### （三）有關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一事，不須特別規定

「宗教團體法」草案第33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

這個條文的目的是為何？讓人不解。難道是要讓宗教組織既有可能違法的納骨塔設施就地合法嗎？如果是如此，這樣的立法是否有違平等的原則？沒有宗教信仰者的納骨塔，是否可以比照辦理？事實上，縱使，宗教團體以營利方式設納骨塔，僅是牽涉其應繳納營業稅的問題，不應在此特別立法規範。

（註9）

## 六、關於設置宗教審議委員會的討論

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中沒有規定



第二場論壇（左起）主持人陳新民大法官，引言人林本炫教授、曾紀鴻牧師。（98.12.18）

要設置「宗教審議委員會」，但是在草案第2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宗教事務，得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參與提供諮詢意見，其中宗教界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及草案第30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有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處理宗教事務者，應徵詢其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出席及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

究竟這樣的代表是否妥當，端看這些代表的權限為何。這需要台灣宗教界對此加以討論。關於代表如何產生一事也非常重要。如果，這個機制的設計是要收集宗教界的意見，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應該沒問題。但是如果它的存在是為了要決定哪些宗教應該被解散（參考草案第30條第2項規定），則可能產生主流宗教教派對於小教派的打壓的情形。可能影響未來台灣宗教界的生態，

因此，對於第2條第2項及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有必要再討論。(註10)

## 七、結論

本文想再度強調，當國家想要立法規範有關宗教事務，首先必須考量法律的規範是否有侵犯人民宗教自由權及宗教平等權。法律的規範應考量到憲法第23條所規定：「以上各條列舉的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我國立法者若要立法規範宗教團體或組織時，首先要面對的難題是如何去定義哪些團體或組織為宗教團體或組織。這種定義的難以決定或許就造成宗教立法上的限制。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應該主要想要給予一定條件的宗教團體或組織取得宗教法人的地位，並且讓不同型態的宗教組織受到同一法律的規範，並在一定的條件下享有一定優惠地位。這樣的立法方向基本上是正確的。本文僅在此針對現有草案，提出評論。希望未來在立法院所通過的草案，可以更周延且能落實憲法對於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

◎註：

1. 參考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834&ctNode=2294&mp=1>，上網日期：2009年12月8日

2. 參考註1，有關行政院草案總說明。

3. 參考註1，有關行政院草案總說明。

4. 以上是作者嘗試從大法官573號解釋整理出來的原則。請參考該號解釋。

5. 社會學學者顧忠華教授指出：「與西方的宗教發展相比較，中國過去的『神聖世界』始終沒有『定於一』過，……。台灣在宗教的形式和內容上，大致沿襲著漢人文化的傳統，原來便是相當地多元，……。」參考顧忠華，〈從宗教社會學觀點看台灣的新興宗教現象〉未發表論文。另參考李建忠，〈政教關係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年六月，頁100。

6. 請參考大法官573號解釋的文字，大法官提到：「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13條與第15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參考許育典，〈宗教自由保障下的宗教團體自治〉，《月旦法學雜誌》第114期，頁218，2004年11月。

7. 也因此他們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以宗教組織的身份擁有財產。

8. 規定董事或理事最低人數，是為保障宗教組織不會被少數宗教領袖所侵害。但是，這樣規定能否避免少數宗教領袖個人將宗教組織的財產並加以處分，可能在台灣的某些宗教組織有困難。

9. 財政部於1989年5月乙台財稅第780630493號函認為納骨塔若由存放人隨喜布施(自由給付)者，得免申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但如定有一定收費標準，則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這樣的規定的問題乃在於，如何區別是否收費或為隨喜布施。因為標準不確定，容易造成脫法逃稅行為，未來有必要於財政部的相關法規中做更精密的規範。

10. 類似的見解，請參考許育典、周敬凡，〈從宗教自由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下)〉，收於《政大法學評論》第90期，頁92-93，2006年4月。

# 國家管制、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

■ 林端教授、張家麟教授



第一場論壇的三位引言人，（左起）張家麟教授、林端教授、李建忠法官。（98.12.18）

## ■ 林端教授引言（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兼學務分處主任）

**身**為社會學家，我個人的專長是「宗教社會學」與「法律社會學」，常在台大社會學所與政大宗教學所開設「宗教與法律」的課程，對於本次會議的第一個主題「國家管制、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有下列的意見：

中華民國在台灣自1987年7月15日解嚴之後，基本上已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度，成千上萬個本土與外來宗教團體皆可在台灣自由傳教，成為一個「宗教奇蹟」，台灣島幾乎成為一個「宗教島」。但是，在台灣社會宗教自由的背後，台灣多種已經頒佈的法律或行政命令，或者草擬中的法令（其中最主要的是「宗教團體法」草案），基本上都是以「宗教法人化」、「制度性宗教化」為其原則，希望將非制度性特色的民間宗教與新興宗教納入管理，無形之中，對後兩者在宗教市場的競爭，起了不利的影響。他們不易法人化的結果，將會在國家法令之下，成為「事實上之宗教」（*religions de facto*），而非「法律上之宗教」（*religions de jure*）。



從「法律社會學」的立場來看，任何國家立法，都必須清楚認識國家法律所屬的社會與文化的特性，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容易流於「紙上立法」(paper law)。而從「宗教社會學」的立場來看，台灣社會的「宗教奇蹟」，除了原住民多元的固有宗教信仰之外，台灣漢人社會集聚了成千上萬的宗教團體。雖然向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科登記的全國性宗教團體，只有二十七個宗教，但是即使沒有登記也可以自由傳教，很多宗教團體是以其他人民團體的名義，甚至連財團或社團都不是，但確確實實在運作的。

中國人自古以來對於宗教就採取相當兼容並蓄、寬容對待的態度，我們並沒有很嚴格只能信一個宗教，或只能相信一個唯一真神的宗教習慣，台灣的漢人社會也不例外。以最興盛的民間宗教來說，常常是佛道不分、儒、道、釋三教合一，甚至五教一同，人們並不會覺得神明之間會衝突與打架。這種漢人社會的宗教文化，我們稱之為「綜攝主義」(syncretism)，在各民間宗教皆可普遍看到。(註1) 比較典型化的例子，如大陸傳到台灣的一貫道，還有東南亞的德教、越南高台教也具有這個特色。「綜攝主義」宗教文化的影響，其結果便會使得一般社會大眾，很容易改變他的宗教信仰與宗教認同的對象，而且並不會刻意地只相信一個特定的宗教或神明(多重信仰與多重認同)。在這種情形下，西

方人認為「改宗」(conversion)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但是在台灣的漢人社會裡，會認為轉換宗教是很正常的，所以有學者稱呼台灣漢人在不同宗教裡游來游去的現象為「游宗」。(註2)

其次，漢人社會的宗教傳統，是以功能普化、「擴散式的宗教」(diffused religion)為其特色，而非西方社會常見的「制度性的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前者的教義、儀式與組織，常與世俗的社會生活與制度混合為一，後者則有獨立的教義、儀式與組織。(註3) 所以，我們宗教文化的特性，展現出「綜攝主義」與「擴散式的宗教」特徵來，我們的國家法令就必須要注意到這種宗教文化的特性，是否會被我們的法律規定所拒斥、所扭曲，畢竟法律不能脫離社會文化而存在，法律必須顧及我們社會文化的特性，而做某種程度的因應與調整。

此外，戰後台灣社會逐步邁入現代化，在台灣社會也看到現代社會常見的宗教多元化的現象，尤其是所謂的新興宗教(New Religious Movements, NRMs)(註4)的發展。在一個相當世俗化的社會中，人們會常常看到宗教熱情的復興，這種宗教熱情與宗教熱誠，或多或少會以比較激情與狂熱的方式出現。新興宗教挑戰了過去「文化宗教」或「制度性宗教」的霸權地位，相對於前者，它們常常被看成是異端，但是在迅速發展之

下，卻有如鄉村包圍城市一樣，新興宗教的游擊戰策略，常常逼得主流的制度化宗教招架乏力，深深感受到這些散兵游勇般的新興宗教的威脅，台灣社會也不例外。

感受到威脅的不只是傳統的制度化宗教，而且也包括國家公權力與社會大眾的公共秩序。新興宗教往往給人「神魔難分」的印象，把宗教、科學與巫術等，統統混在一起來發展，對於既有的宗教秩序、法律秩序與道德秩序，成為某種程度的具體挑戰。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在台灣制定類似「宗教團體法」的時候，對新興宗教常常是相當不利的。因為它們的非正式性格，常常無法以「法人」的概念來加以涵蓋，他們就會在一定的宗教法令之下被相對化，即使不是淪為負面禁止的對象，也不會是正面鼓勵的對象。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到制定任何宗教法規的時候，會形成以國家法律來將宗教團體作分類，某種程度可能會違背了憲法所保障的各宗教一律平等的精神。

◎註：

- 1 參見李亦園，《信仰與文化》，1978。
- 2 這是宗教學家鄭志明的看法。
- 3 參見C.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1961.
- 4 參見Phillip Charles Lucas and Thomas Robbins (ed.),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egal,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llenges in Global Perspective*, 2004.



基督長老教會江萬里牧師發言。(98.12.18)

#### ■張家麟教授引言（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教授）

我國在解除戒嚴後，由威權體制轉向民主體制，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變成我國的主要立國精神，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擁有者包含行政、立法、司法的菁英，應該以憲法及相關法律來保護其統治的人民、團體的「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的基本權利。在此憲政理念下，國家領袖及官僚體系執行公權力時就應該依憲法信仰自由、宗教平等的精神訂定符合時代需求的法律，當作「依法行政」的依據，保護人民基本人權（human rights）中的宗教自由與平等的人權。

台灣地區對宗教自由的憲政保護，過去只有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寺廟管理條例，缺少法律位階的宗教自由保

護法。就憲政維護人民基本人權立場來看，似乎缺了一角，導致政府在維護人民宗教自由過程中，創造許多繁雜的「宗教行政」命令，當作官員依法行政的根據。行政官僚體系主管部門——內政部必須每隔幾年就匯編一套宗教行政法規，當作各級政府主管宗教團體及事物的裁決依據。由於繁複的法規，造成主管宗教官員龐大的壓力，如果官員積極任事，就可能官司纏身，這也是各級政府宗教官員無法安於其位的原因之一。對國家而言，宗教官僚體系流動率過高，宗教行政事務就不易推動，也造成國家宗教業務效能不彰。

此外，當政府官員引用不同法條對同一宗教活動的裁決時，就可能造成依法行政的混亂與不公平，這是法令如毛的後遺症，也是沒有一套宗教團體共同遵循法律的缺失。以新宗教申請登記為國家公文書為例，過去政府的行政裁量新宗教申請案的作為至少有五項之多，形同沒有一套標準來看待新宗教申請案。因此曾導致一個廟（黃宗）申請成為新宗教，被政府核可的荒唐舉措。

為了避免行政官僚體系依法行政沒有一套準則，及站在人民與生具有的宗教信仰自由人權的維護，並補足憲政體系法制缺失，此時政府應該積極思考與貫徹宗教自由與宗教平等的法治建設，加速通過宗教團體法。



## 《玄奘佛學研究》第十四期徵稿啟事

本學報主要刊載有關佛學相關領域之原創性論文，包括與佛教有關之義理、教史、藝術、文學、心理、社會、教育等，歡迎各界投稿，來稿應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出版。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上半年出刊日為三月三十日，下半年為九月三十日。

本學報第十四期即日起徵稿，請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將惠稿電子檔傳至 [r\\_ethics@hcu.edu.tw](mailto:r_ethics@hcu.edu.tw)，玄奘大學應用倫理研究中心堅意法師收。為了避免傳送信件因被攔截而收不到，敬請同步將回條與論文傳到 [part55410@gmail.com](mailto:part55410@gmail.com)。所有惠稿均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通過後，始予刊登。

作者來稿請依本學報之【學術性論文撰寫格式要點】撰寫，並以 WORD/A4 規格 / 直式橫書 / 11pt 新細明體繕打，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備稿件一式三份並附磁碟片，敬請交寄：300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宗教學系收。來稿如經審查通過並獲刊登，由作者校對並自負文責，版權則歸本學報所有，作者可免費獲得學報五冊，校外投稿通過審查，本學報另支稿酬每篇新台幣 2,000 元。

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聯絡人：堅意法師

03-5302255 轉 6025，0982-215945



江燦騰教授是研究中國近代佛教史與台灣佛教史的代表性學者之一。(92.10.21 檔案照片)

■ 江燦騰 (北台灣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戰後台灣佛教發展如何運用大眾傳媒？

——大陸《南風窗》雜誌記者的訪問提綱

## 一、前言

# 大

陸《南風窗》雜誌的兩位記者鐘岷源、沈惠娜，於2009年11月6日，致函筆者，提到：「尊敬的江老師：冒昧來信，請諒。我們是南風窗雜誌社高級記者鐘岷源和沈惠娜。本刊在大陸系最具影響力的新聞期刊。(註) 每期發行三十餘萬份。內容側重政經熱點，重視前沿趨勢的分析，近年加重了兩岸選題的份量。本刊11月期，我們策劃了『台灣佛教傳媒影響力』的相關選題。你是這方面的權威和專家。社長指示我們，希望得到你的支持，對你做個專訪。此前看了我的朋友《南方人物周刊》黃廣明對你的訪談，對你的學術造詣，很是敬佩。爲使採訪的順利，我們草擬了訪問的提綱，可行的話，你可書面先予答復，11月9～11日，我們抵台北，若方便，期待拜訪老師。隨附南風窗雜誌簡介及採訪提綱。特此致函，深表謝意！你的晚輩朋友：鐘岷源、沈惠娜。2009/11/6」



筆者同意這一採訪，所以針對大陸《南風窗》雜誌的兩位記者鐘岷源、沈惠娜於2009年11月6日所提出的訪問提綱，曾於隔日（2009/11/7）詳細地做了以下的解答全文。

---

註：《南風窗》雜誌簡介：大陸的《南風窗》雜誌，於1985年創刊，現為中國大陸最具影響力的新聞雜誌。二十多年來，《南風窗》雜誌因能一直堅持嚴肅的新聞理念，並以其敏銳而深刻的新聞價值探索與判斷，以及能強調建設性與分寸感的務實新聞操作，所以逐漸形成了《南風窗》特有的品質和氣質，也形塑了《南風窗》對社會問題特有的解讀和視角和特有的《南風窗》文采風格，因而，吸引了中國社會的主流人群並得到讀者認可。現在的《南風窗》不僅記錄和見證了中國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的歷史階段，而且成為中國大陸對外文化與新聞交流的一張名片，其品質及影響力，也躍居為中國新聞的「標杆」主流媒體之一，不僅被大陸國內業界所認同，也被國際傳媒所關注。

## 二、當代台灣佛教發展與大眾傳媒運用的相關影響問題

《南風窗》：目前，包括台灣的佛光山和慈濟等佛教傳媒，在台灣地區已經形成了重要的力量，請問它們是怎麼透過公共方式，進入台灣社會主流傳播管道的？

江燦騰：首先，我認為，如果沒有一九八七年台灣政治的正式解嚴，當代台灣地區的公共媒體（包括佛光山和慈濟等團體的佛教傳媒）要完全開放和自由發展，根本不可能。所以，此處，須

先了解一下之前台灣地區的發展狀況，才能有助於我們後續訪談中，對現狀的了解。

因為台灣地區從一九四九年起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美國前總統卡特宣布和中共建交以前，台灣島上的宗教開展，是相當有利於西洋宗教在台的各團體。在此期間內，台灣社會雖然封閉，但對西洋的各方面倚賴極深，從流行式樣到文化的意識形態，都產生了高度的傾慕之心。

所以，當時西方在台的宗教活動，不但廣受社會注目，彼等在校園或知識界的強大影響力，更是令其他的本土宗教團體大嘆不如。

當時，佛教界為了擴大影響力，也仿效基督教或天主教，在校園開展佛教組織，以國語演講輔以流利的台語翻譯，巡迴各地布教，以擴張教勢。

此外，此一時期，佛教界也紛紛創辦各種佛教刊物，進行跨地域宣傳，以及利用電台節目播音，以影響民衆對佛教皈依。這些作為都逐漸產生了巨大的效果。（星雲、聖印、南亭、淨心法師等人的佛教事業崛起，有極大原因，是和彼等曾長期在電台弘法而擁有高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有關）

但是，除上述之外，我們必須同時注意到：現代台灣佛教的蓬勃發展，其實是奠基於台灣工商業的發達所致。這是台灣的社會在戰後由於偏安關係，官

方便轉而致力於工商業的發展，所以民生日見富裕，生活品質也日益提高。

而傳統台灣社會的農村地緣關係，受此大趨勢的影響，便日漸被流動的原子化人際關係所取代。換言之，都市化的結果，使得人與人的疏離感增強，另一方面，原故鄉的地域性信仰，每年的活動次數又有限，且離居住地太遠，無法滿足社會大眾在日常生活中有關精神上慰撫之需求。於是新娛樂需求和新宗教市場，便逐漸形成了。

而台灣佛教的蓬勃發展是肇始於六〇年代中期，就是利用了這一黃金時機，趁勢崛起的。基本上，就是結合觀光、娛樂和舞台的效果，將佛教加以通俗化的現代包裝，然後以企業化的經營模式來管理，再利用各種促銷手法向宗教顧客推銷。所以新的佛教人口，便隨著大眾傳播的影響而出現了。

一九七一年，台灣正式退出聯合國，許多友邦也跟著和台灣斷交，到一九七八年的美台斷交，更是達到高峰。斷交是外交上的挫折，但同時也導致外國教會的在台影響力大降，而所出現的空缺，正好由佛教來遞補。等到解嚴後，佛教組織開始多元化，更加有利於教勢的發展。

至於當代台灣佛教傳媒的部分，雖已是不可忽視的社會力量之一，但我個人認為，它更重要的功能其實是，它能透過佛教數位博物館的有效運作、佛教



大愛電視位於台北關渡慈濟人文志業中心，節目於全球同步播出，影響力無遠弗屆。

電視台開播弘法和佛教大藏經的數位化，應是對佛教資訊公有化的社會分享，幫助最大，也影響最能持久和深化。所以，其社會功能雖非盡善盡美，但其在現代社會中能扮演的多功能角色，應是無可置疑。

《南風窗》：它們的理念和運營與傳統媒體有何區別？

江燦騰：台灣一般的傳統大眾傳媒，在營運上當然是力求全方位的發展，可是有關社會宗教新聞的報導，就其一般公領域的新聞內容來說，明顯存在著相關宗教專業性知識的不足，並且敬業的態度也稍有不夠，因此過去常出現善自加油添醋的新聞報導。特別是朝

「八卦新聞」的傾向發展，最令人擔憂。

而我個人長期以來，也因常須緊急為突發的社會宗教醜聞和怪異的宗教駭人事件，立刻毫不遲緩地提供較正確和較周延的此一新聞事件相關背景資訊以及個人的社會評論，給從各方掛緊急電話詢問的大眾媒體記者們，作為彼等撰寫當天新聞時的重要參考。因此，我可以不諱口地說：迄今為止的近二十餘年來，台灣各種傳媒的報社記者，從未發生因聽信我適時所給予彼等宗教知識的資訊建言，而有任何一次被控毀謗司法案件的情形發生。

可是，台灣也有不少宗教師或宗教團體，彼等不但購買節目時段和提供特定的宗教節目內容，並且聘任原屬大眾媒體的權威從業員來參與主持或規畫節目，於是大眾媒體的公信力，便因此淪為特定宗教節目內容背書的下場。

而此一媒體的操控，又因大量廣告的財物利益營收和特定人際關係的牽連，使得台灣某些大眾媒體的擁有者或經營者，在報導特定的宗教新聞“事件”時，不是投鼠忌器，就是徇私扭曲，妨礙社會大眾認知正確的宗教資訊時，所應有的權利。這不但違反新聞倫理（公正、完整和正確），也降底大眾媒體的社會公信力，實非一個開放的現代社會所應為之報導方式。

《南風窗》：對台灣的社會發展有何影響——

江燦騰：上述的情形發生，這對台灣社會發展，是不必然有利的。因為若缺深層自省的大眾媒體新聞資訊的廣泛報導，就無法有效地使社會大眾的共識凝聚力聚焦。這正如當代台灣各主流媒體的不同政治立場，往往南轅北轍地處理各自所持的特定新聞評論內涵或其所支持的特定政治對象。所以，混亂和茫然，其實是目前當代台灣各主流媒體的新聞評論的特徵，這在短期內，也是難以解決的。

至於擁有佛教媒體的大道場，其訴求的往往是以自家信徒為取向的報導和特定模式。所以其心態是保守和封閉的。而由於缺乏專業學者的客觀性監督、指導和批評，所以既無法凝聚強大的社會共識，也無法真正引導社會大眾公領域的其他輿論導向。

《南風窗》：這類媒體對台灣的媒體亂相又有何影響——

江燦騰：如上所述，影響並不太大。

《南風窗》：你認為該如何推進佛教傳媒的發展呢？

江燦騰：首先，有關當代台灣佛教傳媒的發展問題，我個人認為：除了不違反國家法律規定之外，當然可享有完全的自主權。

雖然如此，但這並不意味著，此類節目內容或新聞報導的方式，從此就可在對社會大眾的新聞傳播時，完全採取

片面和封閉的宗教資訊傳播。

而有些其他媒體的宗教新聞報導，也明顯地是相當類似「造神運動」的宣傳手法。因此，我認為，類似上述的例子，都是對大眾新聞公共傳播工具的濫用和私用，不足為訓。

特別是，儘管長久以來，有關宗教或佛教的事務，一般都將其分為聖與俗的兩大不同認知領域，但是，若考慮到這是同時在面對不同立場的社會公眾時，對於公共資訊的傳播，實不應單獨允許宗教界採取類似「置入式行銷」的特殊性立場報導。

因此，像這樣的傳播方式，是不宜經常出現在開放性現代社會大眾的宗教資訊來源之中，所以，專業學者的客觀性監督、指導和批評，是絕對有其必要的。

《南風窗》：如何理解佛教傳播管道的特異性？

江燦騰：要理解台灣佛教傳播管道的特異性，我認為，首先，若就其運用的「種類」來說有：1、報紙類=如《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人間福報》、《佛音時報》等。2、就雜誌類來說，有《壹週刊》、《時報週刊》、《TVBS週刊》、《當代》、《人生》、《弘誓雙月刊》、《妙心》、《妙林》、《中華佛寺季刊》等。3、電視類=如《大愛電視台》、《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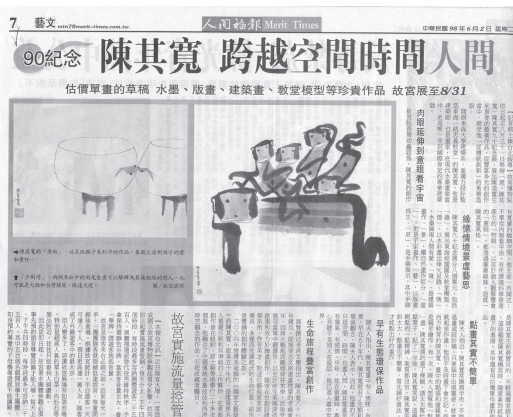
衛視台》、《華衛電視台》、《生命電視台》、《法界電視台》、《中國電視台》、《超級電視台》、《台灣電視台》等。4、廣播電台類=如《民本》、《中廣》、《中央》、《龍鳳》等。

其次，若就「特性」的區隔來說，1、是專屬的佛教大眾傳媒，如：《大愛電視台》、《佛光衛視台》、《華衛電視台》、《生命電視台》、《法界電視台》、《人生》、《弘誓雙月刊》、《妙心》、《妙林》、《中華佛寺季刊》等。2、是兼屬或外包型的佛教大眾傳媒，如：《中國電視台》、《超級電視台》、《台灣電視台》、《中天電視台》等。此類佛教節目，往往是以多種和常態型的播出為主。

這兩種特性之分，是前者的播出內容，主要是為其信徒或臨時有意者，提供佛教團體或僧尼法師的相關動態與預告將要舉辦的弘法消息。其內容是完全自我設定的，除非違反法律規定，否則是不受外界干預的。至於後者，則其特性大為不同。

因此類媒體，其平實的基本功能，是為一般社會大眾提供正確和多元的宗教資訊（若有市場需要的話，就必須如此作為）。而此類消息，是必須受到一般社會新聞報導倫理的規範。並且，社會大眾、新聞評議會、相關學者等，也可就內容和評論角度其是否公正客觀，進行檢視和提出不同反應。





佛光山發行的「人間福報」，是台灣發行量最大、最廣的佛教報紙。

然而，大眾媒體本身，在外包播出和宗教廣告節目化時，姑不論其是否為社會公益而播出，僅就其後續的強大效果來看，無異是藉著該大眾媒體的社會公信力為其節目內容背書，因而可以較快和較有效的取得有利的對社會大眾發言的正當性優先地位。台灣佛教的傳播效應，所以出現強弱之別的現象，其關鍵處就是對此有利發言權的能否經常性的優先掌握？或其能完全地進行幕後的操控？

其最大傳播效果，是能快速塑造台灣佛教界光芒四射的名僧。所以台灣的政商名流和佛教傳媒上的名僧之間，彼此都會因此經常共同出現（所謂藉名人來壯自己的聲勢），一方面既可拉攏相關的信眾支持，一方面則藉此增加曝光率和提升社會的知名度。

所以，衍生的問題就是：當代台灣的佛教環境中，誰能大量購買大眾媒體

的篇幅和節目時段，作為本身道場弘法宣傳之用，通常也意味著，誰就能藉此快速竄升為台灣佛教界的名流或大師級教內盟主。

如此一來，不但信徒也跟著大量快速投奔而來，紛紛皈依門下，並使各地道場如加盟店般的快速出現，連國際性的越洋發展也不難如願。

更加有利的是，若有不利消息或醜聞爆發，則容易被預先壓制或完全不登；反之，遇有相關活動要報導時，也較容易上報。

然而，以這種方式來逃離社會異議者的質疑和挑戰，雖有其新聞的商業邏輯可以解釋，但根本上已違反了現代社會公領域相關資訊，必須「公開化、公正化和公平化」的三化基本原則。

總之，現代台灣佛教的蓬勃發展，雖是奠基於台灣的工商業興盛，和奠基於大眾傳播工具的發達及其無遠弗屆的強大影響力。可是，目前台灣佛教最大的危機，是在於缺乏自主性。而缺乏自主性的原因，則是缺少深刻的宗教經驗、淵博的佛學素養和客觀中立的批判精神。於是等於在作佛教商品的代工業和行銷商一樣，換言之，彼等其實就一群隨時都在尋找新的佛教商品提供者。

我就是看不過去，才親自上李濤主持的「TVBS2100 全民開講」的特別節目，去批判達賴喇嘛首次來台，為大眾灌頂，卻要定價收費的不當。

《南風窗》：星雲法師不但具有全台的知名度，他還首開風氣之先，在電視台上製作第一個弘揚佛法的電視節目。他的作法很新穎，他把人間佛教包裝成歡欣快樂、突破守舊形象的宗教，致使台灣的佛教徒對自己的信仰感到驕傲，讓人們對台灣的佛教大大地改觀，這可說是星雲最重要的貢獻之一，你對此感受如何？

江燦騰：根據我個人的專業理解，佛光山初期教勢的拓展，幾乎是與台灣社會的脈動同步。因正當星雲從宜蘭移居到高雄逐漸站穩腳步之際，而一九六〇年中期，台灣南部正好陸續出現加工出口區。在這段時光裡，台灣的經濟形態開始急遽轉型，導致農村年輕的勞動力紛紛投入大都市邊緣的加工廠，而這時星雲的佛光山剛好在大樹鄉出現。

許多離鄉背井的「田莊少年」，為要尋找精神上的慰藉和寄託，便在精於宣傳、擅長說教的星雲的引導下，成為佛光山初期的基本信眾，何況佛光山又是他們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更重要的是，如果從擴展至今極其複雜但又有條不紊的佛光山組織看來，星雲不折不扣是一位擅長組織規劃和經營策略的良才。自他立足的宜蘭雷音寺開始，經過十餘年的苦心照料，成績斐然；然後星雲大膽嘗試作跳躍式的擴張，把教勢一下子延伸到南臺灣的重鎮

高雄。他接著又向全臺各縣市攻堅，使佛光山的寺院及道場遍佈各地，除了佛光山大本山之外，規模較大的別院計有五個，國內分院有三十多個，國外分院也有十來個，皈依佛光山的信眾據稱已達一百萬人以上。



法界衛星不屬於任何佛教團體，號稱屬於全體佛教的電視媒體。

非但如此，星雲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西來寺成立國際佛光會以來，佛光山的觸角馬上伸展到全球五大洲，國內的佛光會至今已成立三四八個，國外則有七十餘個，明年〔一九九七〕該會還特地把年會，安排在中共收回主權後的香港舉行。換言之，國際佛光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正式登陸中共的管轄區，由此可見星雲領導下的佛光山組織，滲透以及擴張的能力，真可謂強韌無比。

《南風窗》：佛光山之外，另一支稍後在東台灣發跡的佛教勢力，就是赫赫有名的慈濟功德會。多年來，政府對慈濟功德會的褒獎幾乎持續不斷，國際上

的表彰也接二連三，再加上媒體的推波助瀾，使佛教與慈善事業緊緊地相扣在一起，並深深地撼動了台灣的社會民心，如何看待這個「慈濟效應」？

江燦騰：「慈濟效應」有前後期的明顯不同，但其中核心的部分，是戰後台灣都市中產階級尋求和參與現代型態的宗教慈善助人之義舉表現。所以其慈善救援行動入世的色彩濃厚、證嚴法師的佛學詮釋作為其會員生活化的原則來應用的成分也相對大增。

更重要的是，其所以能成功崛起，是正逢外在環境變化的諸多良好助緣，以及在進行宗教慈善實踐時，能事先精心規劃和設定有效性或深具可行性的目標達成點。

而像這種能最終達成巨大成效，並一再證明其原先行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妥善作法，正是台灣中產階級企業家在考慮市場經營績效或擴大客戶服務功能的翻版運應。

所以，它完全可以避免不同地區因不同宗教差異而衍生的信仰衝突。而這也是為何近年來慈濟能正式被大陸國務院核准，成為唯一可以在大陸合法立案和公開活動的台灣佛教慈善團體的真正原因。

此外，儘管證嚴本人迄今，仍認為，《無量義經》中有一段：「靜寂清澄，志玄虛漠，守之不動，億百千劫」十六字經文，是慈濟近四十年來，特有

的台灣本土佛教實踐哲學之核心指導思想。所以每次談到《無量義經》時，她就滿心歡喜！尤其上述的十六字經文，每天都在她腦海中浮現！並一再宣稱：慈濟近四十年來的巨大成就，就是依照這十六字的指導原則所形成。

我雖不直接挑戰這樣的說法，是否以偏概全？但仍必須在此同時指出：其所推動的「慈濟宗」運動，迄今為止並不能算很成功。

《南風窗》：《天下》曾透過民意調查，訪問台灣人民心目中最信賴的人，結果是證嚴法師的人氣指數居高不下。台灣人民心目中最信賴的人，竟然是一位比丘尼，這對於佛教而言，具有深遠的意義，能不能這樣認為，這已顛覆了常規社會對出家人極其負面的刻板印象？

江燦騰：證嚴法師本人原是台灣籍的本土法師，生平不曾出國，因而長期關懷台灣本土，一直是她佛教事業的重點。她不像出身大陸叢林的星雲法師，有濃厚的「大陸情結」；對她而言，「慈濟功德會」的四大志業，只是在關懷台灣本土社會之餘，進一步對台灣以外的全人類提供救助與關懷而已。

此外，證嚴法師在經營慈濟功德會的策略上，把宗教性和非宗教性的慈善事業作區隔，讓事業體由台灣的主流菁英來籌辦和管理，非常正確地規畫了事業發展的方向，並在媒體的充分配合

下，很迅速地便征服了台灣社會，威力之大所向披靡，影響力還漸漸擴散到全球的地域。所以，她能擁有如此崇高的社會聲望，不是沒有原因的。

《南風窗》：過往的政界高層或上層社會多為基督徒，佛教徒好像見不得人似的，可如今，佛教在台灣等上、中、下層社會牢牢紮根。無論是黨政要員還是企業領袖，都以在名片上掛個「慈濟功德會榮譽」或「佛光會督導」的頭銜為榮，人們往往會因此而認定他是有道德而可以被信賴的人。在這變化的過程中，你認為佛教傳媒發揮了怎樣的作用？

江燦騰：有關於這個問題，其發展的內情相當複雜，請容我多花些篇幅來加以說明：

首先，據我的理解，此一問題的開頭，好像不是如你說的：「過往的政界高層或上層社會多為基督徒，佛教徒好像見不得人似的。」而是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台灣的佛教徒一直被戒嚴時期（1949—1987）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的威權強人政府，當作其最容易使喚和操作的宗教反共組織力在運用，所以有不少黨政高官們或社會上層階層，彼等以作為「高級佛教徒」的姿態，來接觸一些所謂名僧或黨僧。

而就當時諸多的高級僧侶領導來說，彼等必須身兼黨員幹部和從事國際外交（擔負宗教反共或統戰海外僑民任



佛光山創立的人間衛視（原名佛光衛視），在海外26個國家播出。

務），才能享有較易進出國境的便利，或其在辦各類活動和大型法會時，才能有不少的黨政軍要員、著名文人、貴婦、巨商、社會賢達，或高等退職軍頭，以及一些不必改選的老國會民意代表們，屆時才會準時出席在彼等應邀之場所，並開始其熱烈地相互捧場和提供巨額的善款捐獻等重要名流角色之應景演出。

所以，在大台北的著名佛寺中，只要稍加觀察或經常在佛寺進出者，都不難指出其不同系統的佛教地盤，甚至連死後葬身之地，也都彼此涇渭分明，各有苗頭和花樣。由此可知，以「高級佛教徒」的角色，作為「台灣社會名流」的象徵，從過去到現在，在戰後台灣地區，其實都無本質上的巨變可說。

當然，若就你所提問題的另一面來看，也就是說，若是我們將時空環境僅放在五〇年代到六〇年代這二十間來觀察，則其中不容否認，也有部分如你所



說的那種事實之社會顯性存在。因為這是在一九五〇年夏季的韓戰爆發之後，台灣的東亞戰略地位便立刻被重估和頓時被美國政府納入反共陣營，從此蔣氏強人政權，便藉者大量「美援」和台灣作為美蘇「冷戰時期」的東亞防衛據點之一，所以，才得以將台灣原有的戒嚴措施，再往後延續多年才廢止（一九八七年）。

因而在這樣嚴格控制的特殊政治環境下，以蔣介石和宋美齡這對政治強人的基督教夫婦為首，便在戰後早期的台灣地區，於上流社會間，也跟著開始出現和流行起西方（以美國為主）基督教文化的學習熱與傳播潮。

更大的區別待遇是，在大學教育的領域裡，居然只開放少數的教會學校設立，因此，神父、修女和牧師們，都可自由在各公私立大學中，進出活動和授課講學。反之，則出家僧尼，在此一期間，一律不得進出台灣的各公私立大學校區內。

因此，從一九四九年起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美國前總統卡特宣布和中共建交以前，台灣島上的宗教開展，是相當有利於西洋宗教在台的各團體。換言之，在此期間內，台灣社會雖然封閉，但對西洋的各方面倚賴極深，從流行式樣到文化的意識形態，都產生了高度的傾慕之心。所以，在台灣現代史上，這也是一段台灣地區基督教快速發展的

「黃金期」。

但，在這同一時期，歷史的發展，呈現雙面性。這是由於相關的前後經貿環境也大為變化。

所以，除了有包括前述的基督教西洋思潮的大量湧入外，另外還有出口導向的國際貿易擴大、青年男女職工的高度就業力（有定期薪資收入和能夠累積儲蓄）和在地活躍及有中產階級生活需求的大批中小企業紛紛出現，陣容越來越強，而彼等所主導流行的社會影響力也日益顯著。

此外，為因應僧尼不得進出大學校園，所以在此一階段中，台灣佛教界，以周宣德居士為首，結合佛教界的大德，為了能在大專院校內從事的社團組織與活動開展，也費盡心血地提供大量的佛教獎學金，讓大專學生申請。其條件除學業和操行成績的規定之外，還要寫佛學論文，或學佛的心得報告。

同時也從台大開始，在各大專院校，成立學生的佛學社團。兩者的結合，使大專生接觸佛教，乃至成為信徒或佛教學者的人數，日益增多。

以上這些，日後都是轉化為台灣佛教經濟力的主要新來源，以及新一代佛教知識分子所吸收的現代思想養份，和形成多元流行文化的國際視野之渠道，所以影響甚遠。

至於你在本題最後，所問到的是：「如今，佛教在台灣等上、中、下層社會

牢牢紮根。無論是黨政要員還是企業領袖，都以在名片上掛個『慈濟功德會榮董』或『佛光會督導』的頭銜為榮，人們往往會因此而認定他是有道德而可以被信賴的人。在這變化的過程中，你認為佛教傳媒發揮了怎樣的作用？」

我對此問的回答有二：

1、台灣社會並無普遍性地發生類似你所說的，「在台灣等上、中、下層社會牢牢紮根。無論是黨政要員還是企業領袖，都以在名片上掛個『慈濟功德會榮董』或『佛光會督導』的頭銜為榮」這樣的情形。因為台灣民衆對此是既精明又現實主義取向的。換言之，他們在看問題，其實是從實利與真正的績效表現來評估，而非單是以名片上的頭銜為何？就無條件地相信其所作所為。台灣著名的社會評論家楊憲宏先生，有一次在談話中便表示：「這種以捐錢方式取得的道德漂白，並不總是有效！」我同意他的此一說法。

2、至於有關佛教傳媒的功效，我認為越到當代後期的近幾年來，越是只能在確保或盡力維持已靠其他傳媒造勢宣傳且得來不易的宗教榮譽和社會知名度而已，並不能有巨大的直接助益。所以，台灣佛教傳媒並非台灣社會的主流媒體之一，其公信力和影響力都遠不如其他非佛教傳媒的主流媒體之巨大表現度和有效影響度。



## 《法源講寺 99 年上半年度禪修活動》

修行次第：持戒清靜→不悔→歡悅→喜→止→樂→定→知如真、見如實→生厭→無欲→解脫→知見解脫→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皆辦，自知不入母胎。

### ■一日禪

時間：每月第四週，星期六上午 8:00 ~ 9:00 報到，下午 5:00 圓滿。

日期：1/23.2/27.3/27.4/24.5/22.6/26

指導老師：真理法師（法源講寺住持）

### ■精進禪修

日期：99/4/23 (五) 下午 2:00 ~ 5:00 報到

99/5/7 (五) 下午 1:00 圓滿

指導老師：

開恩法師（馬來西亞檳城法寶寺住持，洪福寺禪修班指導老師、各大專院校禪修老師）

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請下載報名表：<http://cid-d33ec4036f41c613.skydrive.live.com/browse.aspx/%e7%a6%aa%e4%bf%ae>。填妥後請回傳至 [fayung5233@yahoo.com](mailto:fayung5233@yahoo.com) 或傳真 03-5233316，並請來電確認：03-5215302。

• 活動地點：法源禪林（新竹市高峰路 236 號）

■ 欲參加精進禪修者，務必於 15 天前報名，以利安排。

■ 請自行攜帶個人藥品、日常用品、睡袋、環保(杯)具、木湯匙、禦寒衣物、兩吋相片一張。

■ 請穿著寬鬆衣褲，方便打坐、運動。

■ 禪修期間請遵照禪師指導的禪法及禪林注意事項。

備註：

• 張又珊〈法源寺禪修雜記〉

<http://tw.myblog.yahoo.com/mbs-newsletter/article?mid=460&next=426&l=f&fid=8>

• 法源講寺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jw!w16odSUEQ7bTeFM.DB5HrFB/article?mid=133&prev=-1&next=131>

# 公投——民主防腐劑

■ 釋昭慧（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召集人）

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公投制度，在金權與媒體嚴重掛勾的台灣社會，實屬必不可少之民主防腐劑。此從九二六澎湖「博弈公投」之結果，可見一斑。

如今回想起來，倘若澎湖開放賭場與否，不是交由人民自行決定，而是由行政官僚與立委諸公代替人民決定之，那麼澎湖的反賭力量，必將無力回天。這正是人民行使公投權的可貴——避免政客悖離民意，濫權妄為。

民主政治的選舉制度，是一場場高成本的權力競賽。政治人物即使受到民衆的信任與託付，然而爲了勝選乃至擴大權力，他們就得付出公關、文宣與綁樁的巨額成本，因此選前口口聲聲「爲民喉舌」，選後卻容易成爲富豪利益的代言人。

至於制定「公投法」的目的，應僅止於規範投票程序，方便人民行使「直接民權」，而非限縮「直接民權」的內容與形式。但是立法院通過的公民投票法，卻反其道而行，大大地限縮了公投的效力，顯見台灣政客十足「惡奴欺主」。

本次博弈公投，證實了這幫促賭政客，正是富豪喉舌。他們自知高門檻的公投設限，不易讓公投過關，又對金權操作以愚弄民意的成效過度樂觀，因此自動將本項公投的投票率門檻取消。

我們不免好奇：以高道德標準自詡的馬政府，難道只肯爲開設賭場而取消公投門檻嗎？法律的公正性與一致性安在？理當擁有的人民權利，竟要讓民衆用餐風宿露、日曬雨淋、披星戴月的自苦方式，來向當權者索回；而當權者則猶老神在在，置若罔聞。真個是天理安在，公道甯論！



於台北NGO會館舉行博弈公投國際觀察座談會，昭慧法師侃侃而談她對這次公投的觀察。（98.10.23檔案照片，自昭慧法師起逆時鐘方向：何宗勳、Bruno Kaufmann的夫人 Elisabeth Erlandsson、口譯員謝翹惠、Bruno Kaufmann、潘翰聲、周瑾珊、陳曼麗、黃育旗）

——原刊於 98.12.10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釋傳法

# 生命教育中隱藏與呈顯的宗教教育

——「中小學教科書宗教內容之研究」座談會側記



昭慧法師赴國立編譯館參加政大宗教所主辦的「中小學教科書宗教內容之研究——國家、社會、宗教與教育的多面向比較分析」座談會，針對生命教育中的宗教教育內容提出看法。（98.11.6）

98年11月6日上午，昭慧法師赴國立編譯館參加政大宗教所主辦的「中小學教科書宗教內容之研究——國家、社會、宗教與教育的多面向比較分析座談會」。座談會分上、下午各兩場座談，上午由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林本炫教授主持，引言人除了昭慧法師以外，尚有慈濟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林美容教授、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蔡維民教授、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方永泉教授；下午由政治大學宗教所蔡源林教授主持，引言人爲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李豐楙教授、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黃懷秋教授、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陳世佳教授、空中大學吳永猛教授。



昭慧法師擔任第一場的引言人之一，省思生命教育中的宗教教育內容，發言重點如下：

1. 由誰來制定課綱？這是值得正視的問題。因為教育業已成為一塊地盤，誰掌握了核心發言權，就能產生連動的效應。例如，檢視許多生命教育教科書，就會發現它們難免有單一宗教的色彩。我認為，生命教育目前是宗教教育最大的窗口，值得我們反思與警惕這個問題。

2. 當我們認為要把最好的價值灌輸給學生時，什麼是「最好的價值」？其本身就成為爭議性話題。進入到實際教學的時候，關於諸如婚前性行為、同性戀等議題，每一個教學者更是很難不強化自己的看法。會不會變成哪個宗教比較強勢、掌握發言權，就透過課程灌輸進學生的意識之中，讓原本強調多元價值的生命教育，反而造成更大的反彈與爭議。

因此，當我們在談宗教教育的時候，可能不僅是系統理論的問題，還有從系統理論延伸出來的應用倫理問題，這都必須攤在檯面上談。

3. 因此，生命教育的課綱與教材，編寫著實不易。如何避免產生爭議？這就必須在心態上大公無私，在內容上博採眾議，在技術上尊重專業。讓未有宗教信仰的學生，透過生命教育來認識宗教；讓已有特定宗教信仰的學生，透過生命教育以體驗個人信仰所帶來的生命意義，同時也獲得「認識其他宗教」的良好機會，學習以同理心與尊重態度來理解其他宗教。

南華大學宗教所陳亮君同學提出一個想法：「有沒有可能找到一個方法，抽離而又涵蓋各宗教的名相，又具有台灣文化的主體性，讓教科書中沒有談到任何宗教，卻又有談到宗教的精神？」

昭慧法師回應道：

這個想法很有理想性，但實際操作可能會有困難。大多數宗教進入到另一個文化領域，都會碰到佛教所謂的「格義」階段——以當地文化的固有語彙來填補新語彙的空缺，好讓當地人民快速地了解這個宗教。可是格義這個階段終究要被超越，宗教人士還是會想要精準地講出該宗教的內涵。可是亮君同學提出的想法，反倒是倒退回去，想在固有的名相當中尋找，淡化掉宗教的名相。這樣的處理，可能會變成「鄉愿」而「混沌」。例如，吾人可能會說：中國文化中的「道」就可以取代、涵蓋各宗教的核心教義。但這樣的陳述是不夠精準的，無論是站在各該宗教還是宗教學術的立場，還是需要很精準地表達各該宗教的內容。所以，我認為比較合適的，是用同理心了解彼此的系統理論，用欣賞的態度彼此交流，超越意識形態的鬥爭。宗教學者一般而言，在教學與研究場域會遇各種宗教理論與實務，因此較有包容心態，但是也會要求學術上的精準，不能混沌了事。

要在各宗教間找到共通的普世價值，的確是有的，像西方哲學家孔漢思就嘗試如此做，也很有成果。前次我參加長榮大學的一場研討會，宋泉盛牧師提及用故事做為題材，表現普世的核心價值，但他不太過強調西方模式，如孔漢思這樣尋找普世價值、普世宗教宣言之



昭慧法師於座談會中針對生命教育中的宗教教育內容提出看法。(98.11.6)

類。當場也有一位牧師提出：擔心這種普世價值的宣告，會讓人覺得是西方霸權思想。因此我認為，這當中永遠會有無法協調或妥協的部份。像我從事社會運動，當我們依於某種普世價值作為論述基礎時，最常被責罵的，就是「西方霸權思想」、或「都會人的霸權思想」。因此，要超脫諸多意識形態，找到共通的核心價值，不是不可行，但還有許多需要試煉的困難。

姑不論系統理論部份，就拿語彙來說，例如：普世的黃金道德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要用怎樣的語彙去表現它？是否就訴諸儒家的「良知」，還是其他的語彙？而問題是，這其中還必然存有「宗教」嗎？因為，既然是道德黃金律，那就表示：不管有沒有宗教，都是可以成立的。所以，抽離到最後，宗教教育就會變成「不見了」。因此我們在談宗教教育的時候，可能也不宜用這樣寬泛的方式來談它。

政大宗教所張馨芳同學繼續發問：  
「是否有可能用一種『解構』宗教的方式，再造另外一種具有普遍性、同一性的宗教？」

昭慧法師回答：

解構的對象是什麼呢？連宗教學者對「宗教」都沒有統一的定義時，可能解構了其中一、二，但不可能解構掉所有的一切。因為要談「解構」，一定要有具體被解構的對象。而對宗教的詮釋，涵蓋了類宗教情境，如人生觀、宗教觀等，宗教有太大的多元性，很難用化約的方式是去解構它。

除非是，把各宗教精煉出「求同存異」的部份，再把這共通的部份解構掉。但是，當我們把它精煉出來之後，卻會發現，它是解構不掉的。就以各宗教的共同語言「道德黃金律」來說，無論它是否被稱為西方霸權思想，但是它說的有什麼不對嗎？這是人性最精華處的同理心，如果連它也被解構掉，那之後還剩下些什麼呢？因為那是連非宗教徒都有的道德感情，我們還要解構它，那這個社會還擁有什么價值呢？



# 無常、無我與「寂滅為樂」的智慧

■ 釋果定

「無盡的身教」——紀念聖嚴法師座談會紀實



昭慧法師參加法鼓山「無盡的身教——紀念聖嚴法師」座談會，擔任與談人之一。(98.9.13檔案照片，右起：葉樹嫻、單德興教授、單國璽樞機主教、昭慧法師、楊蓓副教授)

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下午，昭慧法師到台北世貿國際會議中心，參加由法鼓山佛教基金會、聖嚴教育基金會所主辦的「無盡的身教——紀念聖嚴法師」座談會。現場同步視訊連線，參加聽眾近五千人，坐滿了國際會議中心、101A、B會議室等三個會場。座談會由資深媒體人葉樹嫻女士主持，與談貴賓有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主席單國璽樞機主教、昭慧法師、台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楊蓓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單德興教授。

一開始，由法鼓山方丈果東法師致詞，他表示：「雖然恩師離開人世，但是他的慈悲教誨、生命歷程與言行身教，都可以留作我們的典範，讓我們緬懷。因此衷心希望透過這場座談交流，作為一項深具社會教化與生命教育的心靈環保教材，帶給社會一股良善的力量與風氣。」接著播放《緬懷師恩》影片，然後座談正式開始。

主持人問法師：從聖嚴法師的遺言中，提到「在我身後，不發訃聞、不傳供、不築墓、不建塔、不立碑、不豎像、勿撿堅固子。」請問您的看法？聖嚴法師要給世人的教育是什麼？

昭慧法師回答道：

堅固子就是舍利子。佛陀入滅後，發生八王爭搶佛陀舍利的事。當然，高僧過世會有一些不可思議的奇蹟出現，但是為什麼印順導師、聖嚴長老都說不要撿堅固子？因為他們看到佛教界普遍撿舍利子的迷思，讓高僧死得不得安寧。其實，是不是高僧，看他身前的身教、言教，不就可以檢驗？但是社會一般反而一定要看有沒有堅固子，若是沒有，好像就『貶值』了！所以印順導師、聖嚴長老都說不要撿堅固子，這是非常好的身教。

至於長老遺言中提到：在我身後，不發訃聞、不傳供……。當中有一些跟世人的觀念有關，有一些跟佛教的現象有關，但都是一些破除迷信的作法。例如發訃聞，老人家是舉世聞名的高僧，過世後什麼時候舉行告別式、發不發訃聞，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但世人卻有發訃聞的需要，因為親朋好友未必都知道他往生，如果因為沒有訃聞而錯過最後一場的聚會，心裡總是會有遺憾。印順導師跟聖嚴長老都交代不發訃聞。長老非常體恤後人，他已是名滿天下的人，訃聞發給誰、不發給誰，都會讓弟子非常的難為。

至於築墓、建塔、立碑、豎像，老人家時常在講禮儀環保、心靈環保，他對節能減碳的理念非常清晰。至於不立碑、豎像，可見得老人家已超越了對「青史留名」的執著，這是非常可貴的。

至於傳供，是屬於佛教的禮儀，由很多法師把供品一手接過一手放在佛桌上。但是傳供經常變成很大的排場，所以老人家不做，是非常好的示範。

聖嚴法師在遺言中交代：「我的身後事，不可辦成喪事，乃是一場莊嚴的佛事。」從喪事轉換成佛事，不只是名詞的轉換，還是一個觀念的轉化。為什麼說是一場莊嚴的佛事？因為喪事的主角是人，是人的過往，是場哀悼人的儀式。從儒家的禮法來看，喪禮是一種心理治療，但是厚葬久喪的文化，久而久之形成一種刻板公式，本來是發乎情、止乎禮的哀傷，卻格式化了。而老人家說要將它轉為佛事，這是轉向為以佛為中心。老人家就著最後一次的機會，要跟大家再結一次法緣。老人家把自我縮小，把眾生的需要放大，希望辦成佛事，不要延續哀傷的情緒，而要轉念成為憶念佛陀的光明、喜樂、慈悲，心靈自會開解。所以這不是名相的轉化而已。

主持人葉樹姍問單國璽主教：「您跟聖嚴法師對談多次，有沒有被聖嚴法師說服過？」主教回答：「我們彼此都沒有說服誰，我的思考是直線式的，人是天主創造、信仰天主，人死後回到天主的大愛裡面。」單國璽主教表達對逝去老友的情感，他說：「與聖嚴法師公開對談數次，受益良多。兩人對生命共同看法是：生老病死為自然常規無法避免，但要尊重生命，反對以各種形式殘害生命的存在。兩人都認同生命無價而寶貴，有了生命，可以對社會有貢獻。因此，兩人都盡力把握在人生最後階段，燃燒生命的光與熱，讓社會更明亮而溫暖。」

昭慧法師接著說：





法鼓山「無盡的身教——紀念聖嚴法師」座談會，方丈果東法師與與會貴賓合影。（98.9.13 檔案照片，右起：單德興教授、果東法師、單國璽樞機主教、昭慧法師、楊蓓副教授、葉樹嫻）

佛教講輪迴與涅槃，涅槃是多高深的境界，一般凡夫俗子還沒到達涅槃，他面對輪迴如何安身立命呢？所以佛事重要的是什麼？它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就是：讓大家在憶佛、念佛之中，回歸佛陀的大慈願海，就像天主教徒說回歸天主的大愛一樣。我們也有這條路，讓輪迴生死的人有個依靠，在心裡憶佛念佛，如子憶母，回到佛陀的大慈願海。在祂無限的慈悲與喜樂的淨土之中修身養性，得不退轉後，再來渡化人間。

而且，老人家交代在追思堂上只須寫四個大字——「寂滅為樂」，這是更向上一著，直指涅槃境界。有人問：既然寂滅為樂，聖嚴法師為什麼還建法鼓山？殊不知，寂滅是佛陀體會到的，大家依法修行，也可以體會得到。世間所有現象都趨於滅，這就叫做無常，事事物物必趨於滅，連我所愛的身體也不例外。當我們體會到這一層的時候，就不會對我所把握的身體有所期待，期待好事永遠在我的身上，壞事永遠不會臨在。一旦發現好的消失了，壞的來到了，就怨天尤人，產生期待破滅的痛苦。能夠體

會諸行無常，看到一切必趨於滅，就會知道：這就是真理，這就是無常法則的映現。因為印證無常，所以法喜充滿。這是一種深層的清涼安穩的大樂，這就是寂滅為樂。

所以，辦成一場莊嚴的佛事，凡夫俗子也可以受惠，但如果能向上一著「轉凡成聖」，也可以在這裡得到啟發。因此，該建設的還是要建設，只是老人家沒有掛礙，毫不戀棧，該走的時候就走了，因為這一切都是無常。肉軀住世的時間較短，但他為世人留下了一座法鼓山，這是人間淨土的典範，是台灣佛教的聖地。這依然是「做佛事」，而且絕對有它積極的意義。

一個菩薩行者，不斷地在待人接物當中印證佛法，在每一個待人接物當中，無私、無我做出奉獻，這就在印證「無我」的佛法。所以老人家不斷地積極做出人間淨土的建設，不因為「寂滅為樂」而就不能動彈，「無我」的修為跟「無常」的體驗，是不衝突而且相輔相成的。

老人家的身教，在他生病的時候就已開始，而不只是到臨終時交代後事。從他生病的時候，就開始把他的病情透明化，這一點是非常難得的。

為什麼？原來佛教界有許多人有一種迷思，認為高僧大德不會生惡疾，若出家人罹患惡疾，他們就會疑惑：「他是不是沒有修行？還是業障現前？」有些人以為一有疾病就是業障，落入了佛陀所堅持反對的宿命論，不曉得疾病很

有可能是來自其他的原因。更何況連佛陀都會生病，老病死苦是生命常態。

不要讓出家人病得不安寧，病了還得怕人家知道自己會生病，怕他們因此而對修行喪失信心，這都是不好的現象。所以，聖嚴法師讓他的病情透明化，讓大家都跟著成長：打破「惡疾加身就是沒修行，惡疾加身就是業障」的迷思。

而且，大機構對於領導人生病，大都是諱莫如深，擔心會產生信心危機。但是，老人家竟然讓他的病情透明化，該交代的就交代、該交接的就交接，也讓整個法鼓山帶給社會一個良好的示範，讓大家見證到體悟無常而以寂滅為樂的應世智慧。這絕對有它積極的意義。

楊蓓教授則以聖嚴法師弟子的立場表示，聖嚴法師身後佛事，是他最後的身教，要大家脫離華人厚葬久喪的習俗框架，深思生命的價值與意義，讓弟子們知道，應該重視的是生命的價值與意義，而非隆重的後事。希望弟子能以法師一生行儀為典範，內化為自己的行動，如此作為，才能不辜負聖嚴法師的教誨。

長期從事聖嚴法師著作整理的學者單德興教授表示，聖嚴法師身後的佛事展現，可以用「言行一致、無我無執、利益眾生」來歸納呈現。而《法鼓全集》是聖嚴法師留給世人最珍貴的法身舍

利，是結合理論與實踐的修行結晶，是聖嚴法師發願弘揚佛法的具體實踐。

這次座談會活動深具教育意義，主辦單位懇切希望，能透過社會賢達的見解分享，將聖嚴法師無盡的身教，落實於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中，同時也向社會持續傳遞良善的觀念與價值。（詳見當天的實況錄影：<http://www.ddm.org.tw/ddm/news/main.aspx?contentid=22217>）

活動結束後，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秘書長丁福祥先生及快樂廣播電台陳長勇先生，訪問昭慧法師對於銀髮族教育及對單國璽主教身教的想法，法師做了簡單的回應。

本院專修部楊美蘭與諸居士共同坐遊覽車自中壢北上聽講。在回程的遊覽車上，大家歡喜地討論心得感想，都對昭慧法師的答問印象深刻，覺得這番話相當能夠闡釋聖嚴法師的遺言與思想，紛紛向同車的楊美蘭打聽昭慧法師。事後美蘭說：「那是我一生中最光榮的時候，我以弘誓為榮，以法師為榮！」◎

# 性別倫理的震撼教育

■ 釋傳法

元月三日上午，一位學院師生毫不認識的J老和尚（姑隱其名）來訪。

事前幾天，在J老和尚之信徒接洽該項拜會行程時，由於知悉J老和尚已有八十七歲高齡，昭慧法師特囑助理：可請J老和尚留下來用午齋，並且事先詢問老人家可有飲食方面忌口的食物，以免食材準備不當。

三日上午時至，昭慧法師帶領學眾謙恭接駕。J老和尚在無諍講堂門口一下車，立即要法師們「頂禮」，法師不慍不火，笑答：「等您禮佛之後，我們才會頂禮接駕。」進入講堂之後，又要大家「頂禮」，法師示意請他先禮佛，並於其禮佛之時敲三下大磬以表迎賓之敬意，然後率眾頂禮接駕。禮畢，他又質問為何沒有鐘鼓迎接，法師不以為忤，當場笑允，並請學生敲鐘鳴鼓。老和尚一出講堂，踏階不穩幾乎摔一跤，他卻喃喃唸言這是「示現」相。

進入嵐園坐定之後，J老和尚要隨行居士：「頂禮！」居士向昭慧法師頂禮時，法師立即起立說：「我一向不接受頂禮！」

J老和尚大發各種高論，法師都安靜不語也不予置評。他得寸進尺，竟然聲稱「龍女須轉男才能成佛」，「比丘尼非三寶」，昭慧法師立即正色逐一反駁，並且嚴正聲明：「你可別搞錯了！我是因為你是老人家，所以才向你頂禮，可不是因為你是男的；若因你是男的，就得向你頂禮，那豈不是性器崇拜？」老和尚見狀軟化下來，解釋說：「我這是善意的。」昭慧法師站起來：「我不允許任何人用善意來包裝他的性別歧視！」然後下逐客令，請他立即離開學院。

午齋後，昭慧法師表堂，向大眾陳述事情經過，分析J老和尚色厲內荏的惡行，正是佛門「八敬法」制度性罪惡，帶來的人性邪惡。這讓許多比丘變得很不正常，該老和尚聲稱修行數十年，竟也如此變態、狂妄自大，則「八敬法」所招感來的罪惡，實在不容小覷！法師並提及民國97年主辦帕奧禪修營時的一樁往事。

原來，有一台灣南傳佛教比丘來院，動輒端坐讓南傳尼師跪著與他說話，連聘請南傳尼師到其寺院擔任老師都不例外，罔顧師道尊嚴。有一次讓一位德高望重的南傳尼法師，跪到爬不起來，舉步維艱地下樓主持小參。學眾見狀十分不捨，向昭慧法師報告此事。昭慧法師聞言震怒，指責學眾「不會應變，坐視貴客在院門內任人欺凌！」並指示同學：「當場見狀應立即制止該比丘之惡行。妳們可以上前主動坐在該比丘旁邊，把南傳尼法師攙扶起來，請她一同就座。」為此還特別要傳法

法師書一信函給該南傳道場，警告該比丘云：

「經過此一教訓，學團會議已爲此而立下三項規制：

1.爾後倘再有比丘來訪該南傳尼法師，將會有同學陪同該老師，敦請她立即就坐，以遏止類似事件之發生。

2.今後於本院大界之內的庭園之中，不論是在家眾，或是出家眾，皆不得向任何人下跪，以免有礙觀瞻，讓外界誤以爲本院保守封建、腐敗墮落，竟然助長「男尊女卑」之惡習、惡癖。

3.倘有尼師非常愛向比丘下跪，亦屬其個人行動自由。但爾後職事法師倘若遇到此一奇景，將會請其走到大界外的馬路上，自行跪個痛快！

昭慧法師於結論時指示道：

「由於我的運動色彩旗幟鮮明，一般人鮮少膽敢來此自取其辱。但各位難免都會遇到這種不知死活之輩，入此門中撒潑、撒野。大家請千萬注意前此所立規制。任何人入此院門，若作出有違性別平等原則的言行，無論是何等來頭，請學眾一律不要客氣，將他驅趕出去！」

同學們於是熱烈發言，並分享前時參加「千里苦行」的一樁趣事：

參加苦行的某位中部尼師，見到一個衣服邋遢的托鉢比丘臨時插入隊伍，竟然要求其他尼師讓他前行，見本院學眾不理會她的指揮發落，竟還走向核四公投志工前面，強調一定要讓該比丘走在比丘尼眾的前面，而罔顧核四公投促進會苦行隊伍順序的慣例。這時本院學眾中，參加苦行的傳法、心皓法師二人，立即嚴拒該比丘尼的荒唐要求。該比丘尼還辯稱：「要看在那身袈裟的份上。」傳法法師立即反駁云：「那套衣服市井中多的是，隨時買得到！」該托鉢比丘見無法享有特權，於是按規矩自動走到其他志工後面。後來該比丘尼自討沒趣，只好默默走在本院學眾之間。

昭慧法師結論云：

「同學們長期受到熏習，確實較爲果敢，不讓性別歧視的排序得逞。一個巴掌拍不響，男性沙文意識是兩性共構出來的，寵壞男性並爲男性權威而壓制女性的女人，實在難辭其咎！像該比丘尼就是如此。我們不是救世主，有的女人確實喜歡依附男人，依附者與被依附者，彼此享受著那種掌控與被掌控的滿足感，我們犯不著管她們！但只要我們所到之處，永遠不讓性別歧視的言行或規制得逞，這就達到了機會教育的目的，讓男性沙文人士稍事收斂。」

這場性別倫理的震撼教育，讓筆者想起何宗勳先生對昭慧法師的形容：

「法師慈悲、平易近人，沒架子，還可以開玩笑，但動怒時，威力震人，令惡人聞風喪膽！」（註）

註：何宗勳：〈滄海一聲笑——澎湖反博弈公投雜記〉，《弘誓雙月刊》第102期，頁44。





# 2010 開春「沉澱日」心靈遊記

■ 何宗勳（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社運友人來院進行「心靈沉澱日」活動，於嵐園與昭慧法師座談。（99.1.1，右起：周瑾珊、賴芬蘭、莊國榮、何宗勳、昭慧法師、陳曼麗、陳建甫、高茹萍、何賴傑）

2010年開春第一天，一群社運朋友放下手邊工作來到桃園觀音鄉「弘誓學院」進行一日「沉澱日」，這項活動是由釋昭慧法師和我所發起。

我們一些朋友在火車站集合，從台北搭高鐵往桃園，一下車由「弘誓學院」師父來接我們。沿途景象從都市高樓密集，一下子變成鄉間田野，心情瞬間開展起來。但是，長期的壓力與緊繃，心情似乎還不能放鬆下來。

## 傳奇人物也來參加

到了學院，昭慧法師親自出來招待大家，參與此次「沉澱日」除了我還有陳曼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主婦聯盟董事）、陳建甫（淡江大學未來所教授、臺灣和平草根聯盟理事長）、賴芬蘭（綠黨）、周瑾珊（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高茹萍（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副秘書長）與她的先生何賴傑（政大法律系教授）。最特別是來了兩位傳奇人物，一位是莊國榮（政治學公行系教授），另一位是艾琳達女士（臺灣民主運動前輩）。

昭慧法師親切招待大家參觀整個學院，也到印順法師紀念室看他的文物跟墨寶，我隔玻璃感受印順法師舍利子，能量還真

強，我這樣動作也惹得大家哈哈大笑。大家很輕鬆走訪，聽聽昭慧法師講學院設計與故事。整個學院設計簡單素雅，佛像雕工細膩，品味極高。當天風和日麗，陽光微微照映，為寒冷冬天帶來溫暖氣息，當我們站在觀景台時，艾琳達馬上脫下鞋子，懶懶側躺在木質台階上，很享受陽光照射在身上的溫暖。大夥輕鬆愉快閒聊，宛如極樂天堂。



社運友人向性廣法師學習禪法。(99.1.1)

## 放鬆，不斷打哈欠

隨後大家來到嵐園喝上午茶，師父們準備的咖啡真好喝，甜點我貪吃的一口接著一口，師父也不斷遞上甜點，讓大家充分滿足。在輕鬆閒聊氣氛下，我的心情慢慢放鬆，開始不斷打呵欠。師父問我是不是累了想睡覺，學院有幫大家準備寮房。我笑笑說不用，這是我的放鬆方式。打呵欠、開始停止思考、慢慢放鬆發呆。因此，在聊天中，我對大家提問也有一搭沒一搭，不思考亂回答一通。

我平常的工作壓力極大，也常常不斷動腦，腦袋很容易疲憊。壓力讓身體很容易不知覺僵硬，慢慢影響身體健康。因此，我最近幾年開始藉由各種放鬆方式，避免自己因為壓力染上慢性疾病。例如：到郊外走走，家裡打坐、健身跟泡湯，都是我放鬆方式之一，這當中也包含罵人跟主持抗議時大聲怒吼。我也很喜歡發呆，發呆到回神，那種感覺也真棒。

師父建議大家休息，但大夥聊到欲罷不能，不知不覺中午就到了。來到食堂，豐盛的素食餐點，讓大家驚不絕口。飯後，昭慧法師建議大家來學「走路」，太震撼了，學「走路」。昭慧法師請性廣法師教大家「走路」，性廣法師先說明走路方式，開始要大家跟著後面走，繞學院兩圈之後，性廣師父會在旁邊矯正我們走路姿勢。

## 從「走路」看身體健康

原本我以為走兩三圈，沒想到走了五六圈，真是讓我走到暈頭轉向。走完，大家累到癱在觀景台階梯休息。緊接，師父要每一個人走一圈讓大家評論評論。哇靠！這真是好尷尬。走路給大家看，想想就很害羞，但是沒辦法還是要走。

當你看熟悉的好朋友走路，感覺真的好特別，大家突然變成小學生學走路。莊國榮、艾琳達也要走給大家看，

感覺好酷喔！

每個人在走路，師父就在旁邊評論，告訴大家走路方式與缺點，從走路看身體健康，真的很有一番道理。透過走路，發現有的人脊椎歪了，有人放鬆不下，有的人心臟有些問題。還好，我算是少數少數中走路最標準的，真是讓我鬆一口氣。

### 似真似幻的聲音

走完路，大家捨不得午休，又到喝上午茶的嵐園繼續聊天。我自己走到隔壁沙發，一躺下去，不知不覺就進入夢鄉。這是一個沒有夢境的午睡，我隱約聽到一個真實又夢境的熟悉聲音，宗勳你怎在這裡睡覺，我們有寮房啊！我睜眼一看，原來釋昭慧法師，突然我自己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我躺在沙發，雙腳放在沙發上，姿態不甚優雅。這一聲可把我叫驚醒，我看手機時間，睡不到三十分鐘，但精神似乎已經恢復，在能量很強的學院，讓疲憊的身心似乎復原很快。

緊接，師父要教大家「禪坐」。來到禪堂，師父們已經幫我們準備好毯子放在膝蓋保暖。大夥跟著師父的口訣，按部就班，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慢慢進入禪定之旅。每個人用自己最舒服的方式雙腿盤坐，舌頭微微向上頂、雙眼閉目，將注意力集中在鼻子與嘴巴之間的呼吸。從頭部開始、臉、肩膀、雙手、

身體、雙腳等慢慢放鬆，隨時注意身體每一個部位放鬆，如果注意力跑掉，要將注意力再回到呼吸。

### 打坐到身體忘我

這天打坐，時間超久，我似乎很難集中精神，大腦不斷思考與跳動。因為發胖，褲子變緊，雙腳坐的超不舒服，又麻又痛，身體也跟著痛，由於時間超久，感覺已經超越自己極限。實在非常不舒服，由於雙腳有毯子蓋住，我想到大家眼睛都閉起來，所以不時偷偷把雙腿伸直放鬆。

師父說，要專注到忘記身體疼痛，當你專注，身體宛如懸空，那壓迫感、疼痛就沒。當大夥雙眼睜開，師父在教大家做放鬆、拉筋與保暖動作。那種回神之後的動作，感覺有種熟悉感，不知道過去曾有經驗還是前世記憶。

禪坐結束，高茹萍與她先生跟莊國榮有事先離開，昭慧法師又招待大家吃簡單麵食。傍晚，天氣微寒，熱呼呼的素食麵食入口，胃好舒服。餐後，大夥依依不捨告別昭慧與性廣法師。由另一個師父開車載我們到高鐵搭車，結束這一天充實的「沉澱日」之旅。

2010 跨 2011 第二屆「沉澱日」將會照常舉辦，我想應該多住一晚，從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晚上就來過夜比較好。歡迎這次錯過的朋友，年底一起來參與。◎